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07-2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2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5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5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5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57

二十一、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5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9

二十三、结论.....59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的更新.....60

问题 2、关联交易公允性.....60

问题 3、生产经营独立性.....92

问题 10、其他问题.....105

提示事项.....127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07-2 号

致：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08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07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07-1 号），就《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法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

申报会计师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053 号），对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并更新披露信息。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

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申报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补充核查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重大变化，本所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申报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申报文件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申报文件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原申报文件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或“最近三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因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决定，公司仍未完成注册发行程序，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事宜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为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取消监事会后由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为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为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公司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

营活动，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制定了对应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公司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

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除此之外，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更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1、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80079	华晟智能	-	2020.12.25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7101512	华晟智能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12	2025.12.19-2028.12.18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华晟智能	青岛大港海关	2024.4.11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7101006	华晟青岛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12	2025.12.19-2028.12.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360028	华晟青岛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7.12.1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02016	华晟青岛	-	2017.11.17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22]026777	华晟青岛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3.21	2025.3.21-2028.6.9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	D237597199	华晟青岛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9.27	2024.9.27-2028.8.11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7597196	华晟青岛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7.17	2023.7.17-2027.3.11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AQBJXIII202300268	华晟青岛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3.6.30	2023.6.30-2026.6
1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华晟智链	青岛大港海关	2023.9.21	-

2、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5E00902R1S	华晟智能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9.4	2025.9.4-2028.9.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5Q01582R1S	华晟智能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9.4	2025.9.4-2028.9.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5S00867R1S	华晟智能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9.4	2025.9.4-2028.9.5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5IS00441R1S	华晟智能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7.28	2025.7.28-2028.7.27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025ITSM0269R1N	华晟智能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7.14	2025.7.14-2028.10.10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8QE848R2M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4.29	2024.4.29-2027.5.16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0EF0489R1M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6.13	2023.6.13-2026.6.27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0SF0425R1M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6.13	2023.6.13-2026.27
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022ITSMO148R1MN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5.9.15	2025.9.15-2028.9.22
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2ISE0127R1M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2.8.16	2022.5.26-2028.5.25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5IPMS6216RIM	华晟青岛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6.30	2025.6.30-2028.7.3
12	CMMI Maturity Level 5	0400478-01	华晟青岛	ISACA	2023.9.22	2023.9.22-2026.9.22
1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511168834129	华晟青岛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25.6.27	2025.6.27-2028.6.26
14	服务认证证书	19823FD0009R0S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4.15	2023.4.15-2026.4.14
1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3GJ30341R0M	华晟青岛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6.1	2023.6.1-2026.5.31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6525AQBZH0004R0S	华晟青岛	山东中质认证有限公司	2025.9.6	2025.9.6-2028.9.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登记，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五）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俊石。

2、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晟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华晟智能29.22%的股份
2	华晟致和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华晟智能12.52%股份
3	华晟融智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华晟智能8.35%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如下：

（1）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及华晟融智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0.09%的股份；

（2）易元投资直接持有华晟智能 20.11%的股份；李志华系易元投资唯一股东，通过易元投资间接持有华晟智能 20.11%的股份；

（3）华晟中久直接持有华晟智能 8.35%的股份；徐丰娟系华晟中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持有华晟中久 72%的份额，同时，徐丰娟直接持有华晟研究院 1%的股权、华晟融智 1%的份额、华晟致和 1%的份额，即徐丰娟通过华晟中久、华晟研究院、华晟融智及华晟致和间接持有华晟智能 6.51%的股份；

（4）齐鲁前海直接持有公司 7.37%的股份。

4、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俊石	董事长
2	徐丰娟	董事、总经理
3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4	娄兵兵	董事
5	高星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德强	董事
7	刘欣	独立董事
8	张建中	独立董事
9	王娟	独立董事
10	王世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上述第 3-4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第 3-5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青岛融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2	山东橡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3	山东和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4	青岛禾润园林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5	青岛国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6	青岛丽城商贸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7	山东云蚁重工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8	青岛酷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持股30%的企业	-
9	双髻鲨（威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监事刘庆贺之姐刘亚欣之配偶钟鸣直接持股45.55%的企业	-
10	苏州瑞卡维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钟鸣直接持股3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11	合肥昊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星之妹夫王乐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12	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昊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且王乐虎担任监事的企业	-
13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兴邦软件工作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欣直接持股100%的个体工商户	2007年11月吊销

7、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华晟青岛、华晟潍坊、华晟智链；华晟青岛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华晟富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8、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华晟（长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持股51%的子公司	2023年6月注销
2	寿光凯瑞商贸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曾控制的企业	2022年6月注销
3	青岛酷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曾控制的企业	2022年8月退出
4	青岛弯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曾经持股90%的企业	2025年2月11日退出持股
5	青岛九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弯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元投资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
6	青岛第派新材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4年12月6日退出
7	东方宏业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青岛融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经直接持股35.52%，为其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已于2025年11月退出持股
8	东方宏业特种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9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10	潍坊达奥催化剂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11	宏为（山东）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12	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13	奥瑞隆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14	寿光盛业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15	东方宏业（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16	青岛固博轮胎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华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021年1月退出
17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华曾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11月卸任
18	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王俊石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俊石之妻韩美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3年12月注销
19	青岛华晟博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俊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2年11月注销
20	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石之妻韩美赞实际控制的企业	王俊石之妻韩美赞控制的企业，2023年6月注销
21	黄岛区创睿驰机电设备安装部	王俊石之岳父韩善锡直接持股100%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5月注销
22	江苏优奇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石之岳父韩善锡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1年10月退出
23	青岛荣昊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王俊石之妻弟韩加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3年12月注销
24	威海慧耒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庆贺之姐夫钟鸣担任经理的企业	2023年5月注销
25	上海桂洵智能科技发展中心	公司董事娄兵兵之配偶万园园控制的企业	2023年11月注销
26	合肥华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星之妹夫王乐虎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3年11月注销
27	张树房	公司报告期曾任董事	2024年3月卸任
28	崔言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8月8日辞任

29	陈福勇	曾任公司监事	2025年12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卸任
30	刘庆贺	曾任公司监事	2025年12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卸任
31	马洋	曾任公司监事	2025年12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卸任

前述关联方若存在多种关联关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披露一次，不再重复披露。

（二）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青岛弯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72	0.08%	95.58	0.17%	100.95	0.21%
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2.85	2.92%	2,001.86	3.65%	1,424.45	2.95%
青岛酷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8.50	0.03%	20.72	0.04%
青岛酷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35.77	0.07%	-	-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54.15	0.07%	7.62	0.01%	392.27	0.81%
小计	2,320.72	3.08%	2,159.33	3.94%	1,938.40	4.0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	-	9.38	0.01%	-	-
小计	-	-	9.38	0.01%	-	-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终止日	担保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王俊石、韩美赞	华晟智能	青岛银行重庆路支行	500.00	2023/6/16	2024/6/16	保证	是
2	韩美赞 [注2]	华晟青岛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3,000.00	2022/5/20	2024/1/22	保证	是
3	王俊石 [注2]	华晟青岛					保证、抵押	是

4	王秀芹 [注2]	华晟青岛					抵押	是
5	王俊石、韩美赞[注 3]	华晟青岛		5,000.00	2024/1/23	2025/10/10	保证	是
6	王俊石	华晟青岛		10,000.00	2025/10/11	2028/10/10	保证	否
7	王俊石、韩美赞	华晟青岛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000.00	2022/7/13	2023/6/30	保证	是
8	王俊石、韩美赞[注 4]	华晟青岛		2,000.00	2023/8/10	2024/8/7	保证	是
9	王俊石、韩美赞	华晟青岛		5,000.00	2024/8/8	2025/8/1	保证	是
10	王俊石、韩美赞	华晟青岛		5,000.00	2025/11/10	2026/11/10	保证	否
11	王俊石、韩美赞	华晟青岛	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1,200.00	2023/4/10	2023/12/5	保证	是
12	王俊石	华晟青岛		5,000.00	2025/3/17	2026/2/20	保证	否
13	王俊石、韩美赞	华晟青岛	青岛银行重庆路支行	2,000.00	2023/6/16	2024/6/16	保证	是
14	王俊石、韩美赞[注 5]	华晟青岛		3,000.00	2024/7/29	2025/3/20	保证	是
15	王俊石、韩美赞	华晟青岛		5,000.00	2025/3/21	2028/3/21	保证	否
16	王俊石、韩美赞[注 6]	华晟青岛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3,000.00	2023/9/27	2024/10/10	保证	是
17	王俊石、韩美赞	华晟青岛		8,000.00	2024/10/11	2027/10/10	保证	否
18	王俊石、韩美赞[注 7]	华晟青岛	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5,000.00	2023/12/6	2025/3/13	保证	是
19	王俊石、韩美赞	华晟青岛		10,000.00	2025/3/14	2028/3/14	保证	否

20	王俊石	华晟青岛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11,000.00	2025/1/14	2026/7/14	保证	否
21	王俊石、韩美赞	富业机电	工商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9,600.00	2025/3/25	2038/2/21	保证	否

注 1：上表中担保期间为华晟智能、华晟青岛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间，该主合同项下每笔信用业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该担保合同终止日期原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因重新授信，华晟青岛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新的担保合同，故此担保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提前到期；

注 3：该担保合同终止日期原为 2027 年 1 月 22 日，因重新授信，华晟青岛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新的担保合同，此担保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提前到期；

注 4：该担保合同终止日期原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因重新授信，华晟青岛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新的担保合同，故此担保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提前到期；

注 5：该担保合同终止日期原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因重新授信，华晟青岛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新的担保合同，故此担保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提前到期；

注 6：该担保合同终止日期原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因重新授信，华晟青岛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新的担保合同，故此担保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提前到期；

注 7：该担保合同终止日期原为 2026 年 12 月 6 日，因重新授信，华晟青岛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新的担保合同，故此担保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提前到期。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8.29	652.95	628.21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本息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本息
2023 年度	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2.92	-	12.92	-
	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7.38	8.46	255.84	-
	合肥昊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27	1.84	63.11	-
	刘庆贺	114.36	3.89	118.25	-
	陈福勇	53.96	1.76	55.72	-
	合计	**489.89**	**15.95**	**505.84**	**-**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预付款项			
青岛酷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0.96
青岛酷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3.58	-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32	-	-
小计	65.32	3.58	0.96
（2）应付账款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3.96	83.23	357.22
青岛弯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58	56.76	22.04
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5.44	343.8
小计	75.54	195.43	723.06

注：未列示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因公借支的备用金。

4、比照关联方披露事项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2017 年，软控股份出于聚焦战略业务，回归主业轮胎生产装备的战略考虑，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及资产，其中包括其子公司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的智能物流业务。当时，软控股份鼓励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员工自主创业。时任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王俊石看好未来智能物流业务的发展，于 2017 年 9 月与易元投资一起出资设立华晟青岛，并接收了该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以账面净值购买了部分办公电脑、办公桌椅等固定资产，并以 0 元对价从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 80 余名员工也从软控机电离职加入华晟青岛。目前持有公司 20.11%的法人股东易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华，在软控股份 2006 年上市前曾持有其 5%的股份，并担任软控股份董事、副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2009 年 12 月，李志华因任期届满卸任软控股份董事，之后未在软控股份任职。

2017 年 9 月之后软控股份不再从事智能物流业务，由新成立的华晟青岛接收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但该情形下形成的中间商模式订单在报告期前基本已执行完毕。由于华晟青岛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较低、注册资本及银行授信规模较小，且当时华晟青岛新开拓的客户大多以前直接与软控股份开展智能物流业务，故这些客户在华晟青岛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要求通过软控股份与公司签订合同，由软控股份作为背书并承

担合作中的信用风险，软控股份保留 2%-6%的毛利率。故报告期之前公司来源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占比超过 50%。随着公司知识产权及各项核心技术的完善，资金实力的增强及财务状况的大幅改善，以及公司在橡胶轮胎行业、新能源、化工、医药行业内成功实施案例的增加，先后开拓了贵州轮胎（000589.SZ）、浦林成山（01809.HK）、金宇轮胎、建大（2106.TW）、五矿新能（688779.SH）、圣泉集团（605589.SH）、浙江医药（600216.SH）、蒙牛乳业（02319.HK）等多个上市公司、知名央国企和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28.18%、14.04%和 0.23%，逐年降低。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29.88 亿元，其中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订单占比约为 6.21%。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软控股份不属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方，但鉴于公司与软控股份存在一定的历史渊源及合作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比照关联方披露，将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软控股份	华晟青岛设立时从软控股份子公司软控机电承接了其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大部分未完成项目，比照关联方披露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全资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易元投资持有其 20%股份，比照关联方披露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易元投资持有其 14.48%股份，比照关联方披露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全资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组织，比照关联方披露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注：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指的是软控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软控股份同一控制下的赛轮轮胎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只列示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名称。

（2）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软控机电	-	-	-	-	4.6	0.01%
青岛优享	33.15	0.04%	81.72	0.15%	10.81	0.02%
海威物联	77.31	0.10%	141.74	0.26%	16.54	0.03%
合计	**110.46**	**0.15%**	**223.47**	**0.41%**	**31.94**	**0.07%**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软控	0.08	0.00%	-	-	867.26	1.36%
软控机电	128.78	0.13%	10,254.39	14.04%	17,080.03	26.82%
赛轮东营	42.48	0.04%	-	-	-	-
青岛优享	5.21	0.01%	-	-	-	-
赛轮轮胎	1.42	0.00%				
软控股份	0.01	0.18%	-	-	-	-
合计	**177.97**	**0.18%**	**10,254.39**	**14.04%**	**17,947.28**	**28.18%**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软控股份	0.01	38.56	3.48	货款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39.33	5,142.71	9,438.78	货款
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0	164.00	164.24	货款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	-	-	货款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5.89	-	-	货款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0	-	-	货款
小计	**5,312.83**	**5,345.26**	**9,606.50**	**-**

②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398.92	3,434.00	7,871.22	货款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14.55	-	货款
小计	**3,398.92**	**3,448.55**	**7,871.22**	**-**

③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13.25	13.25	货款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0.79**	160.79	145.74	货款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98**	100.72	16.54	货款
小计	**168.77**	**274.76**	**175.53**	-

④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	-	0.42	货款
小计	-	-	**0.42**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0.1	0.1	押金保证金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37	41.37	41.37	押金保证金
小计	**41.37**	**41.47**	**41.47**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性

发行人就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或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此外，《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程序。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权利类型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华晟富业	鲁（2024）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53804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青岛市高新区锦暄路以北、春阳路以南、瑞源路以东、祥源路以西	35,333.30	2024.03.29-2074.03.28	抵押

注：华晟富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所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之间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华晟智能	青岛橡管家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中心大楼 1506A 室	94.33	2025/1/1-2025/12/31 [注 1]	办公
2	华晟青岛	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舞阳路 7 号楼橡胶谷大厦 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9、1110	1,090.42	2025/10/1-2026/3/31	办公
3	华晟青岛	青岛橡管家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中心大楼 11 层整层	1,035.86	2025/1/1-2025/12/31 [注 2]	办公

4	华晟青岛	青岛橡管家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中心大楼 201、202、210、908、1511、1506B 室	507.21	2025/1/1-2025/12/31[注 2]	办公
5	华晟青岛	青岛橡管家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大楼 112 室	76.74	2025/1/1-2025/12/31[注 2]	办公
6	华晟青岛	青岛橡管家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大楼 206 室	103.18	2025/1/1-2025/12/31[注 2]	办公
7	华晟青岛	苏州悦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78 号融瑞大厦 1101 室	110.00	2025/2/1-2027/1/31	办公
8	华晟青岛合肥分公司	安徽峰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峰创汇谷科技园 B 座 303 室	229.00	2025/12/22-2026/12/21	办公
9	华晟青岛	山东晨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诸城市相州镇振兴街 297 号	4,332.00	2025/10/1-2026/3/31	厂房
10	华晟青岛	山东中航泰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市诸城市新丰街 1500 号福田标准化厂房内 3#、4#、5#车间	18,474.33	2025/1/1-2025/12/31[注 3]	厂房
11	华晟青岛武汉分公司	前程优创（武汉）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九州健康城 6 号写字楼 4 层 1 室	127.00	2025/8/8-2027/8/7	办公
12	华晟青岛	李俊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1 栋 2511 号	99.32	2025/10/14-2026/10/20	办公
13	华晟青岛	王清芹	青岛市黄岛区	58.50	2025/5/12-2026/5/12	办公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租赁协议已续签，新租赁期限为2026/1/1-2026/4/30；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租赁协议已续签，新租赁期限为2026/1/1-2026/12/31；

注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租赁协议已续签，其中8,966.8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6/1/1-2026/2/28，9,507.4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6/1/1-2026/3/31。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8项已授权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取得方式
1	华晟智能	发明	2021103791673	一种潜伏式AGV 货架自动识别调整系统及方法	2021/4/8	2022/11/22	原始取得
2	华晟智能	发明	2021111968069	一种直线往复式 RGV 曲线调速方法及系统	2021/10/14	2024/2/2	原始取得
3	华晟智能	发明	2021110619484	一种移动机器人轨迹跟踪方法及系统	2021/9/10	2024/3/15	原始取得
4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发明	2019100628013	一种自动导引运输车的激光导航仪一致性校准方法	2019/1/23	2020/7/28	原始取得
5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发明	2018116082508	一种驱动轮角度零偏的校准方法及系统	2018/12/27	2020/02/21	原始取得
6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发明	2019107629943	一种反光柱位置辨识方法及系统	2019/8/19	2021/4/2	原始取得

7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发明	2012102305486	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	2012/7/4	2016/2/3	继受取得
8	华晟青岛	发明	2020108801728	一种基于多类型 AGV 的导航地图构建方法	2020/8/27	2023/10/13	原始取得
9	华晟青岛	发明	2020114564467	一种动态选择运输路线方法及系统	2020/12/11	2023/5/26	原始取得
10	华晟青岛	发明	2020108352396	一种基于马氏过程的 AGV 电量状态预测方法及系统	2020/8/19	2023/2/28	原始取得
11	华晟青岛	发明	2020113601651	一种环形有轨制导车辆防撞系统及方法	2020/11/27	2022/9/30	原始取得
12	华晟青岛	发明	2020113259838	一种一轨多车的 RGV 调度方法及系统	2020/11/24	2022/8/16	原始取得
13	华晟青岛	发明	2020115184516	一种高速分拣系统的上位机和下位机交互方法及系统	2020/12/21	2022/7/1	原始取得
14	华晟青岛	发明	2020112383965	一种基于位置跟踪合流	2020/11/9	2022/6/21	原始取得

				输送方法及系统			
15	华晟青岛	发明	2018109395211	自动导引运输车定位方法、定位系统及自动导引运输系统	2018/8/17	2021/9/17	原始取得
16	华晟青岛	发明	2015104216438	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	2015/7/18	2019/9/17	继受取得
17	华晟智能	实用新型	2021209808438	一种接触检测装置	2021/5/10	2021/11/23	原始取得
18	华晟智能	实用新型	2021203794785	一种轴承座的拆卸工具	2021/2/19	2021/11/19	原始取得
19	华晟智能	实用新型	202222725362X	一种轮胎夹抱码垛装置	2022/10/17	2023/4/28	原始取得
20	华晟智能	实用新型	2021204559161	堆垛机上横梁及堆垛机	2021/03/03	2021/10/22	原始取得
21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19202000574	一种通用 AGV 控制手柄	2019/2/15	2019/08/27	原始取得
22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06728719	一种具有可伸缩电缆的提升装置	2020/4/28	2021/1/19	原始取得
23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09039898	一种自动换电池装置	2020/5/26	2020/10/27	原始取得
24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29529461	一种平行可转弯轨道输送系统	2020/12/8	2021/7/30	原始取得

25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29530153	一种三向多连杆防撞式夹臂装置	2020/12/8	2021/7/30	原始取得
26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25644564	一种基于位置跟踪分拣装置	2020/11/9	2021/12/24	原始取得
27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19203714891	一种自动装车系统	2019/3/22	2020-02-11	原始取得
28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3220803708	一种撑箱机构	2023/8/3	2024/3/12	原始取得
29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322202887X	一种真空吸附式搬运机构	2023/8/16	2024/3/12	原始取得
30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3221049614	一种连杆铰接臂式机器人	2023/8/7	2024/2/13	原始取得
31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3221389349	一种丝杠与导向复合的调节机构	2023/8/9	2024/2/13	原始取得
32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3221389936	一种同步带式倍程机构	2023/8/9	2024/2/13	原始取得
33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3222105486	一种重载可调高度支撑机构	2023/8/16	2024/2/13	原始取得
34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3220990653	一种盒类理料机构	2023/8/4	2024/1/30	原始取得
35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3220563672	一种易于安装自动提升输送装置	2023/8/2	2024/1/12	原始取得
36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321864774X	一种伺服追逐理料机构	2023/7/14	2023/12/29	原始取得

37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321711054X	一种立式开箱机构	2023/6/30	2023/10/24	原始取得
38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3217109383	直线式开装封一体机	2023/6/30	2023/10/24	原始取得
39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3217109877	一种叠加理料机构	2023/6/30	2023/10/24	原始取得
40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3211517529	一种全自动拆膜装置	2023/5/12	2023/9/1	原始取得
41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18972370	一种货叉护罩	2022/7/22	2023/2/3	原始取得
42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11803884	一种自动化立体库货架防倾斜检测系统	2022/5/17	2022/11/11	原始取得
43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08892401	新型吨包自动入托系统	2022/4/15	2022/9/20	原始取得
44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08844249	新型自动换电型工业输送系统	2022/4/15	2022/9/6	原始取得
45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28959871	一种污衣被服气力输送系统	2020/12/3	2022/3/15	继受取得
46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28799317	一种用于污衣被服气力输送系统的分离器	2020/12/3	2021/12/24	继受取得
47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29295469	用于垃圾气力输送系统的可称量垃圾分离器	2020/12/7	2021/10/22	继受取得

48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29295346	一种垃圾气力输送系统	2020/12/7	2021/10/22	继受取得
49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32826798	一种轮胎自动翻转夹取入笼系统	2020/12/30	2021/9/17	原始取得
50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32121710	一种悬挂式空中小车输送系统	2020/12/28	2021/8/20	原始取得
51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32371843	一种配合龙门机械手取货的模块带	2020/12/29	2021/8/20	原始取得
52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32128692	一种扫描仪安装组件和基于多方位安全系统的 AGV 小车	2020/12/28	2021/8/20	原始取得
53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32185873	一种 2D 激光导航仪支撑架	2020/12/28	2021/8/20	原始取得
54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16122584	一种吨包入托装置	2020/8/6	2021/2/19	原始取得
55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06860286	一种叉车驱动轮减震机构	2020/4/29	2020/12/15	原始取得
56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0206602301	万向轮机构	2020/4/27	2020/11/24	原始取得
57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08560834	新型自动导引运输车用激光导航系统	2022/4/15	2023/1/17	原始取得
58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08619325	新型自动导引运输车	2022/4/15	2022/12/30	原始取得

59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08639117	新型万向轮装置	2022/4/15	2022/9/6	原始取得
60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外观设计	2020306568861	空中悬挂搬运小车（EMS）	2020/11/2	2021/4/2	原始取得
61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外观设计	202030355730X	智能导引运输车（平衡重式 AGV）	2020/7/4	2020/11/10	原始取得
62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外观设计	2020303557297	智能导引运输车（潜入式 AGV）	2020/7/4	2020/11/10	原始取得
63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外观设计	2020302737606	智能物流机器人（堆垛式 AGV）	2020/6/3	2020/10/30	原始取得
64	华晟青岛	外观设计	2021302500972	垃圾室外投放箱	2021/4/28	2021/9/7	继受取得
65	华晟青岛	外观设计	2021302500718	垃圾室内投放口	2021/4/28	2021/8/10	继受取得
66	华晟青岛	发明	2020114142376	一种用于污衣被服气力输送系统的分离器	2020/8/27	2024/7/2	继受取得
67	华晟青岛	发明	2020114925484	一种异形盘盒夹取输送装置	2020/12/17	2024/10/18	原始取得
68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3236430473	一种多层双伸单工位穿梭车	2023/12/29	2024/8/16	原始取得
69	华晟青岛	外观设计	2023308690289	多层穿梭车	2023/12/29	2024/9/20	原始取得

70	华晟青岛	发明	2020115773205	一种扫描仪安装组件和基于多方位安全系统的AGV小车	2020/12/28	2025/3/21	原始取得
71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4200492607	一种钢桶吊装设备	2024/1/8	2025/2/28	原始取得
72	华晟青岛、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4208735575	一种应用于光伏成品集装箱自动装车系统	2024/4/25	2025/4/1	原始取得
73	华晟智能	发明	202211692004.1	输送管理方法、设备、输送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2/12/28	2025/5/30	原始取得
74	华晟青岛	发明	2023107980067	一种立式开箱机构	2023/10/30	2025/8/1	原始取得
75	华晟青岛	发明	2023108009925	直线式开装封一体机	2023/6/30	2025/8/1	原始取得
76	华晟青岛	发明	2023107979765	一种叠加理料机构	2023/6/30	2025/8/19	原始取得
77	华晟青岛	发明	2023109961041	一种同步带式倍程机构	2023/8/9	2025/8/19	原始取得
78	华晟青岛	实用新型	2024222462191	一种多层立库中使用三位一体提升机	2024/9/13	2025/7/4	原始取得

上述第7项、第16项专利系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原权利人为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第45-48项、第64-66项专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晟青岛

继受取得，原权利人为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3、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情况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86.54 万元。

（五）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华晟富业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华晟青岛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晟富业仍为华晟青岛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重大合同的补充核查

本部分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指含税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架	未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山东腾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托盘	未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	未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上海派瑞特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	未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堆垛机及软件控制	未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音飞自动化立体仓库管理软件	未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架	未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堆垛机及软件控制	未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	未履行完毕

10	《买卖合同》	镇江东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货架	未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	未履行完毕
12	《买卖合同》	德马泰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堆垛机	未履行完毕
13	《买卖合同》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立库	履行完毕
14	《买卖合同》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	履行完毕
15	《买卖合同》	上海固都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龙门	履行完毕
16	《买卖合同》	德马泰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堆垛机	履行完毕
17	《买卖合同》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音飞自动化立体仓库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18	《买卖合同》	上海固都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龙门	履行完毕
19	《买卖合同》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架	履行完毕
20	《买卖合同》	河北博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货架	履行完毕
21	《买卖合同》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	履行完毕
22	《买卖合同》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音飞自动化立体仓库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23	《买卖合同》	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架	履行完毕
24	《买卖合同》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堆垛机、罗伯泰克堆垛机控制软件 V3.0	履行完毕
25	《买卖合同》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	履行完毕
26	《买卖合同》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及钢平台	履行完毕
27	《买卖合同》	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输送系统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指含税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50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2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3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山东金宇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4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未履行完毕
5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青岛胶州湾综保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6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7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库比森轮胎（江苏）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8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9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10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浙江盛印锂业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11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东方橡机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12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未履行完毕
13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14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宁波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15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16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东方橡机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17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18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杭州钱塘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19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未履行完毕
20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21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济宁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22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23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24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雄鹰轮胎（青州）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25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26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27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28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29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30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31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32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33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授信合同以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以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授信补充协议》及《授信补充协议（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	2022.5.20-2025.5.19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 房产抵押担保：王秀芹、王俊石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2023.9.27-2026.9.26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分别提供债权最高余额 3,000万元的担保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	2023.12.6-2026.12.6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华晟有限分别提供债权最高	履行完毕

					余额 5,000 万元的担保	
4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0	2024.1.23-2027.1.22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华晟有限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10,000.00	2024.7.29-2026.7.29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华晟智能分别提供债权最高余额3,000万元的担保	履行完毕
6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7,000.00	2024.8.8-2025.8.1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分别提供债权最高余额5,000万元的担保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2024.10.11-2027.10.10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分别提供债权最高余额 8,000 万元的担保	未履行完毕
8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10,000.00	2023.10.9-2024.10.9	票据池质押：华晟青岛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5,000.00	2023.6.16-2024.6.16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华晟有限分别提供债权最高余额 2,000 万元的担保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1,000.00	2023.6.16-2024.6.16	保证担保：王俊石、韩美赞分别提供债权最高余额 500 万元的担保	履行完毕

11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1,200.00	2023.4.10-2023.12.5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华晟有限	履行完毕
12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2023.8.10-2024.8.1	资产池质押：华晟青岛	履行完毕
13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	2023.8.10-2024.8.1	保证担保：王俊石、韩美赞分别提供债权最高余额 2,000 万元的担保	履行完毕
14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	2022.7.13-2023.6.30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分别提供债权最高余额 2,000 万元的担保	履行完毕
15	《授信业务总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华晟青岛与授信银行根据该协议叙作单项授信业务，向授信银行提交相应申请书或与授信银行签署相应单项协议	2025.3.17-2026.2.20	保证担保：王俊石提供债权最高余额 5000 万元的担保	未履行完毕
16	《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2025.1.14-2026.7.14	保证担保：王俊石提供债权最高余额 11,000 万元的担保	未履行完毕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	2025.3.14-2028.3.14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华晟智能股份分别提供债权最高余额 10000 万元的担保	未履行完毕
18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20,000.00	2025.3.21-2028.3.21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华晟智能分别提供债权最高余额 5000 万元的担保	未履行完毕
1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9,600.00	首次提款日起 156 个月	保证担保：华晟青岛、王俊石、韩美赞； 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华晟富业	未履行完毕
20	《最高额质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500.00	2025.6.19-2026.6.19	质押担保：华晟青岛以其存款金额为 5,000 万元的银行存单为该笔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未履行完毕
2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7,000.00	2025.6.25-2026.6.25	质押担保：华晟青岛以其评估价值为 7,000 万元的大额存单提供担保	未履行完毕
22	《授信协议》《担保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0	2025.10.11-2028.10.10	保证担保：王俊石提供债权最高余额 10,000 万元的担保	未履行完毕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2025.11.10-2026.11.10	保证担保：王俊石、韩美赞分别提供债权本金最高 5,000 万元的担保	未履行完毕

（二）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5 年度	1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449.77	25.44%
	2	东方盛虹（000301.SZ）及其关联方	8,288.50	8.29%
	3	物产中大（600704.SH）及其关联方	7,876.11	7.87%
	4	通威股份（600438.SH）及其关联方	6,991.15	6.99%
	5	宝通科技（300031.SZ）及其关联方	6,609.50	6.61%
	合计		**55,215.02**	**55.19%**
2024 年度	1	软控股份（002073.SZ）及其关联方	10,254.39	14.04%
	2	华谊集团（600623.SH）及其关联方	5,069.33	6.94%
	3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973.45	6.81%
	4	金能科技（603113.SH）及其关联方	4,690.27	6.42%
	5	中国建筑（601668.SH）及其关联方	4,661.11	6.38%
	合计		**29,648.55**	**40.59%**
2023 年度	1	软控股份（002073.SZ）及其关联方	17,947.28	28.18%
	2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212.62	14.49%
	3	贵州轮胎（000589.SZ）	7,716.70	12.12%
	4	五矿新能（688779.SH）及其关联方	4,483.19	7.04%
	5	浦林成山（01809.HK）及其关联方	4,023.33	6.32%
	合计		**43,398.62**	**68.15%**

注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均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注 2：软控股份（002073.SZ）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注 3：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金宇（越南）轮胎有限公司、山东金宇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 4：五矿新能（688779.SH）及其关联方包含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5：浦林成山（01809.HK）及其关联方包含浦林成山（泰国）轮胎有限公司、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注 6：宝通科技（300031.SZ）及其关联方包括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山东新宝龙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宝通工业输送（泰国）有限公司；

注 7：华谊集团（600623.SH）及其关联方包括华谊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双钱集团（江苏）轮胎有限公司、双钱集团（安徽）回力轮胎有限公司；

注 8：中国建筑（601668.SH）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 9：金能科技（603113.SH）及其关联方包括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 10：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注 11：东方盛虹（000301.SZ）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12：通威股份（600438.SH）及其关联方包括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注 13：物产中大（600704.SH）及其关联方包括雄鹰轮胎（青州）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5 年度	1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435.74	8.64%
	2	音飞储存（603066.SH）及其关联方	5,313.71	7.13%
	3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2,892.68	3.88%
	4	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99.60	3.62%
	5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14.24	3.51%
	合计		**19,955.97**	**26.79%**
2024 年度	1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375.87	8.53%
	2	音飞储存（603066.SH）及其关联方	7,123.76	8.23%
	3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4,608.66	5.33%
	4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867.87	3.32%
	5	青岛泰诚机械有限公司	2,562.91	2.96%
	合计		**24,539.07**	**28.37%**
2023 年度	1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744.80	15.01%
	2	音飞储存（603066.SH）及其关联方	3,105.23	8.11%

	3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938.41	7.68%
	4	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86.77	4.93%
	5	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20.83	4.23%
	合计		**15,296.04**	**39.96%**

注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均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注 2：音飞储存（603066.SH）及其关联方包括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 3：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注 4：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湖州翼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 5：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蓝格赛电气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三）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65.31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04.78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零星费用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北交所《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应修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与监事会相关的表述。

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核查，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的情况，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追认。公司部分股东会的公告通知时限不满足《公司章程》关于提前 15 日通知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利益未因前述瑕疵受到损害，前述会议不存在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型	2025 年度发生额（元）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02,173.97
企业上市挂牌补助	400,000.0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200,000.00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5,000.00
2025 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70,363.33
2025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补助	160,000.00
稳岗及扩岗补贴	126,149.10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扶持资金	28,508.00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	2,000.00
合　计	**2,064,194.40**

（四）经核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一）公司的环保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青岛润茂盛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咨询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终结，发行人与潍坊壹号仓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尚在审理过程中，有关以上两起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关于问题 10 的相关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a）	730	667	469

退休返聘人数（b）	6	6	2
应缴纳人数（c=a-b）	724	661	467
社保缴纳人数（d）	721	645	459
未缴纳社保人数	3	16	12
社保缴纳比例（e=d/c）	99.59%	97.58%	98.2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f）	560	480	33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64	181	135
公积金缴纳比例（g=f/c）	77.35%	72.62%	71.0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大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由于各地政策差异，社会保险账户开立及迁移需要一个过程，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账户正在开立或迁移过程中，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2）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在异地代理缴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当月入职员工未缴纳；（2）部分员工尚处于试用期；（3）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4）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在异地代理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作出如下承诺：

“如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

何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对于部分生产人员、仓管、保洁等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以及技术含量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岗位采用了劳务派遣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0 人、12 人、12 人，公司劳务派遣人数较少，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的更新

问题 2、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28.18%、14.04%和 0.23%。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比照关联方披露。（2）在向中间商销售模式下，主要为终端客户与中间商签订合同后，再由中间商将项目整体出售给公司。公司的中间商主要为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此模式下软控股份收取 2%~6%的管理费。（3）公司向金有信采购定制化的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包括上横梁、下横梁、立柱等），报告期内的金额为 1,950.26 万元、1,424.45 万元、2,001.86 万元和 1,169.47 万元。（4）公司应收关联方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款项性质为货款，报告期内期末余额分别为 8,058.84 万元、9,438.78 万元、5,142.71 万元和 5,072.71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各项交易的起始时间、交易产品种类/名称、交易金额、数量，逐项说明该类交易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中间商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只向其销售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类交易的必要性。（2）按照报告期主要关联交易项目，结合第三方市场价格、终端客户向其他主体采购价格，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同一产品的定价模式，销售合同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3）结合堆垛机等产品定制化特点、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金有信等关联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及主要产品，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设备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形成原因、账龄等，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情形，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相关规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逐项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提供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各项交易的起始时间、交易产品种类/名称、交易金额、数量，逐项说明该类交易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中间商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只向其销售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类交易的必要性

（一）说明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各项交易的起始时间、交易产品种类/名称、交易金额、数量

1、发行人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情况

序号	直接客户名称	交易模式	交易产品种类	产品/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1	软控机电	集成商	智能产线系统	GZWL 智能化立体仓库项目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7,613.19
2	软控机电	中间商	智能产线系统	NJMR 立库及自动化分拣系统	2020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3,175.22
3	软控机电	中间商	智能产线系统	TGCS 全钢（TBR）二期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3,149.25
4	软控机电	中间商	智能产线系统	LLB 胶片库项目	2019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1,505.17
5	软控机电	中间商	智能产线系统	PLCS 成型至硫化车间物流系统二期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9 月	1,334.51
6	浙江软控	集成商	智能产线系统	CATL-CLW1 项目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8 月	867.26
7	软控机电	中间商	软件及运维	DH 成品立体库保运及维护备件项目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3 月	186.23
8	软控机电	中间商	智能物流装备	ZCYM 自动配料 AGV 大修二期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4 月	116.46
2023 年度合计							**17,947.28**
9	软控机电	集成商	智能产线系统	HSKS 成型到检测物流项目	2022 年 2 月	2024 年 10 月	3,353.10
10	软控机电	集成商	智能仓储系统	YZ 立体库项目	2021 年 2 月	2024 年 12 月	3,568.84
11	软控机电	集成商	智能产线系统	HSKS 半钢成型到检测输送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0 月	2,579.73
12	软控机电	中间商	软件及运维	BKT WALUJ 工厂自动化项目	2019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296.65
13	软控机电	中间商	智能产线系统	GZDK 智能物流系统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7 月	219.27
14	软控机电	中间商	智能产线系统	ZJTRB 原材料、胶片自动化存储转运系统项目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11 月	173.76

序号	直接客户名称	交易模式	交易产品种类	产品/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15	软控机电	中间商	软件及运维	DH 成品立体库保运及维护备件项目	2022 年 2 月	2024 年 8 月	16.99
16	软控机电	中间商	软件及运维	CQZX1304 维保项目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46.06
2024 年度合计							**10,254.39**
17	软控机电	直接客户	软件及运维	有偿售后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3.01
18	软控机电	直接客户	软件及运维	有偿售后	2024 年 2 月	2025 年 1 月	49.56
19	赛轮东营	直接客户	智能产线系统	SLDYRGV 系统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3 月	26.55
20	浙江软控	直接客户	软件及运维	华晟有偿售后	2021 年 12 月	2025 年 3 月	0,08
21	软控机电	中间商	软件及运维	有偿售后-FSLT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36.52
22	软控机电	中间商	软件及运维	有偿售后-PLCS 成型至硫化车间物流系统一期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11 月	21.76
23	赛轮东营	直接客户	软件及运维	有偿售后-DYSL 项目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8 月	15.93
24	软控机电	中间商	软件及运维	有偿售后-CQZX 立体库项目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6.99
25	软控机电	中间商	软件及运维	有偿售后-DLPTY 胎面小车立库项目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1 月	5.35
26	青岛优享	中间商	软件及运维	有偿售后-PLCS 成型至硫化车间物流系统一期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5.21
27	软控机电	中间商	软件及运维	有偿售后-KSZX 成品胎自动分拣入库发货系统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1 月	5.16
28	赛轮轮胎	直接客户	软件及运维	有偿售后-SY ACTR 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1.42
29	软控机电	中间商	软件及运维	有偿售后-SDJY 自动物流分拣线增上项目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1 月	0.42

序号	直接客户名称	交易模式	交易产品种类	产品/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30	软控机电	中间商	软件及运维	有偿售后-XMZX605 检修自动输送流程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1 月	0.01
31	软控股份	中间商	软件及运维	华晟有偿售后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1 月	0.01
2025 年度合计							**177.97**

2、发行人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个、套

年度	供应商	物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3 年度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RFID 读写器	44	14.02
		RFID 铁托盘读写器	2	0.80
		RFID 标签	/	0.13
		RFID 工业条码打印机	1	1.59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HYTG 导开机	1	4.60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称重秤体	1	0.41
		称重模块	30	6.11
		称重仪表	8	4.17
		接线盒 AJB-005	2	0.12
	合计			**31.94**
2024 年度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RFID 标签	/	31.12
		RFID 读写器	361	109.88
		手持平板扫码枪等设备	4	0.74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称重模块	309	63.93
		称重仪表	27	12.10
		柔性电缆	3850	5.70
	合计			**223.47**
2025 年度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RFID 标签	/	4.73
		RFID 读写器	280	46.48
		SDYS 半部件车间 RFID 调试及实施指导	1	18.14
		打印机	6	7.96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称重模块	68	13.84
		称重仪表	22	14.11
		平台秤	14	5.20
	合计			**110.46**

（二）逐项说明该类交易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

1、发行人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按交易模式及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模式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间商	智能产线系统	-	393.03	9,164.15
	智能物流装备	-	-	116.46
	软件及运维	76.22	359.70	186.23
集成商	智能产线系统	-	5,932.83	8,480.44
	智能仓储系统	-	3,568.84	-
直接用户	智能产线系统	26.55	-	-
	软件及运维	75.20	-	-
合计		**177.97**	**10,254.39**	**17,947.28**

由上表，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各项交易分为三种模式，即中间商模式、集成商模式和直接客户模式，且以中间商模式和集成商模式为主。

（1）中间商模式

此模式下，商机挖掘、客户开发、项目承揽等主要由公司完成，在公司与终端客户完成合同洽谈、商业条款确认后，由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其再将项目及合同交由公司执行。软控股份收取 2%-6%的管理费，该等管理费以软控机电与下游客户所签合同及软控股份与公司所签合同之间价差的形式体现。公司、软控股份及终端客户三方在安装调试、验收结算时点及维保等方面的合同约定完全一致。

公司通过与软控股份的中间商模式间接销售主要系：一是 2017 年 9 月之后软控股份不再从事智能物流业务，由新成立的华晟青岛接收了软控股份子公司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该情形下形成的中

间商模式订单在报告期前基本已执行完毕。二是当时华晟青岛新开拓的客户大多以前直接与软控股份开展智能物流业务，且该类客户多为国企、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其在供应商选择时考虑品牌影响力、注册资本、银行授信规模、股东背景等综合因素，而华晟青岛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较低、注册资本及银行授信规模较小，故这些客户在华晟青岛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要求通过软控股份与公司签订合同，由软控股份作为背书并承担合作中的信用风险，软控股份保留2%-6%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与软控机电的中间商模式均为此原因形成。

随着公司知识产权及各项核心技术的完善，资金实力的增强及财务状况的大幅改善，以及公司在橡胶轮胎、新能源、化工、医药行业内成功实施案例的增加，客户大多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通过中间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

因此，公司通过与软控股份的中间商模式销售主要系终端客户的要求，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2）集成商模式

橡胶轮胎、锂电等行业的部分最终用户出于对沟通交流更顺畅等方面的需求，在采购时直接采购包含智能物流系统在内的生产线一揽子解决方案。软控股份作为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承接相应项目之后，由于自身无法独立完成智能物流系统，会将该模块的业务转交华晟智能或其他的智能物流行业的供应商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成商模式向软控股份销售的项目数量较少，但单个项目金额较大。

此模式下，公司通过竞价等流程获取软控股份的智能物流系统订单后，双方签订的合同按照正常供应商采购内容编制，由于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系整体生产线一揽子解决方案的一部分，相较于软控股份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与软控股份在安装调试、验收结算时点及维保等方面约定并不完全一致。

因此，公司通过集成商模式向软控股份进行销售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3）直接客户模式

报告期内，软控股份子公司软控机电、关联方赛轮东营及益凯新材料因自身

需求向公司采购了软件及运维服务及少量智能产线系统，该模式金额较小，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2、发行人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采购

（1）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优享”）是软控股份旗下专注橡胶轮胎行业 MRO 物料（“MRO”系维护、维修、运行相关物料的统称，是保障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转、设施稳定运行的非生产性物料，不直接构成最终产品）及供应链服务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作为专营橡胶轮胎行业 MRO 物料的供应链公司，其向公司提供的称重模块及仪表等元器件价格较市场其他供应商更具优势，且青岛优享与发行人同处青岛，地理位置近，供货时效性高，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价格、供货时效等因素后，根据项目需求向其采购了称重模块、称重仪表等元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优享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81 万元、81.72 万元和 33.15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0.03%、0.09%和 0.04%，占比极低。

公司向青岛优享采购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2）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物联”）是软控股份旗下专注工业物联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17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轮胎用 RFID 电子标签、标签植入设备、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与平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考虑到海威物联的 RFID 电子标签及配套的设备主要应用于轮胎行业，且具备一定知名度，发行人根据项目需求向其采购了 RFID 标签、RFID 读写器等产品，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威物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54 万元、141.74 万元和 77.31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0.04%、0.16%和 0.10%，占比极低。

公司向海威物联采购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3）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软控机电系软控股份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产品为橡胶轮胎全流程智能装备，为客户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车间试验及项目需求，向其采购了轮胎设备、导开机及少量其他元器件，属于偶发性采购，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软控机电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6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0.01%、0.00%和 0.00%，占比极低。

公司向软控机电采购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三）中间商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只向其销售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类交易的必要性

1、中间商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在向中间商销售模式下，主要为终端客户与中间商签订合同后，再由中间商将项目整体转交公司执行。公司的中间商主要为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为软控机电），主要系华晟青岛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较低、注册资本及银行授信规模较小，客户在华晟青岛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要求通过软控股份与公司签订合同，由软控股份作为背书并承担合作中的信用风险，系终端客户的要求，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其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1	北自科技	公司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
2	昆船智能	公司智能物流及智能产线，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对于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客户，公司较多采用参与公开竞标的方式进行销售。对于非国有企业客户，公司较多采用受邀竞标的模式进行销售
3	科捷智能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向直接用户销售、向其他集成商或设备商销售
4	井松智能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分为向终端用户销售、向项目合作方销售；根据获客方式不同，分为公司获客直销模式、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客的直销模式
5	兰剑智能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市场宣传、商务洽谈的方式开拓客户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6	华晟智能	公司向直接用户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5.24%、74.17%和84.90%，逐年增加，而中间商、集成商合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其中中间商收入占比为 17.16%、3.61%和 6.09%，整体呈下降趋势且近两年占比较低

信息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无中间商模式，公司的中间商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中间商模式实际上分为两类，一是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中间商模式，系出于历史原因及终端客户要求；二是 MASS CAREER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MASS CAREER”）、香港龙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腾”） 和东方橡机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橡机”）的中间商模式，模式类似于贸易商，与井松智能披露的销售服务商模式类似。具体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三）/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类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中间商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7.16%、3.61%和 6.09%，整体呈下降趋势且近两年占比较小。总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直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不存在发行人只向其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通过中间商业务模式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除了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为软控机电）外，还有 MASS CAREER、香港龙腾和东方橡机。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商模式收入按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	76.22	1.25%-	752.73	28.57%	9,466.84	86.65%
MASS CAREER	-	-	-	-	1,458.71	13.35%
香港龙腾	-	-	1,881.93	71.43%	-	-
东方橡机	6,012.27	98.75%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088.49	100.00%	2,634.66	100.00%	10,925.55	100.00%

MASS CAREER 于 2017 年 12 月在泰国成立，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泰铢，其作为东南亚地区轮胎行业代理商，有国外渠道，为多家轮胎公司代理供应商推荐事宜。由于公司在轮胎行业智能物流业务的知名度和技术水平较高，该代理商与公司接洽，推荐公司为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锦湖”）智能物流产线项目的供应商，越南锦湖是锦湖轮胎（KUMHO TIRE）在东南亚的核心生产基地，锦湖轮胎是韩国市场最大、全球前十五的轮胎制造商，1960 年创立于首尔，现为青岛双星（SZ.000599）控股企业。

香港龙腾位于中国香港，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南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101.TW，以下简称“南港轮胎”）的代理商，公司在轮胎行业智能物流业务的知名度和技术水平较高，该中间商与公司接洽，推荐公司为南港轮胎智能物流产线项目的供应商。

东方橡机成立于 2022 年 7 月，其作为橡胶工业行业的专业代理商，在境内外拥有较多该行业的客户资源。由于公司在轮胎行业智能物流业务的知名度和技术水平较高，该代理商推荐公司为 ATC TIRES AP PVT LTD（以下简称“ATC TIRES”）智能物流产线项目的供应商。ATC TIRES 是一家位于印度安得拉邦的专业特种轮胎制造公司，该公司是日本横滨橡胶株式会社（Yokohama Rubber Co., Ltd.）（以下简称“横滨橡胶”）旗下非公路轮胎（OHT）业务的一部分，横滨橡胶是全球前十轮胎制造商。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只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通过中间商模式销售的情形。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类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商模式销售的客户主要为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MASS CAREER、香港龙腾和东方橡机。

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通过中间商模式进行销售出于历史原因及终端

客户要求，具体原因如下：一是 2017 年 9 月之后软控股份不再从事智能物流业务，由新成立的华晟青岛接收了软控股份子公司软控机电的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该情形下形成的中间商模式订单在报告期前基本已执行完毕。二是当时华晟青岛新开拓的客户大多以前直接与软控股份开展智能物流业务，且该类客户多为国企、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其在供应商选择时考虑品牌影响力、注册资本、银行授信规模、股东背景等综合因素，而华晟青岛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较低、注册资本及银行授信规模较小，故这些客户在华晟青岛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要求通过软控股份与公司签订合同，由软控股份作为背书并承担合作中的信用风险，软控股份保留 2%-6%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中间商模式均为此原因形成。

公司向 MASS CAREER、香港龙腾及东方橡机通过中间商模式进行销售主要系上述公司为轮胎行业代理商，由于公司在轮胎行业智能物流业务的知名度和技术水平较高，上述公司与公司接洽，推荐公司整体负责终端客户的智能物流产线项目。

综上，公司中间商模式实际上分为两类，一类是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中间商模式，系出于历史原因及终端客户要求；一类是 MASS CAREER、香港龙腾及东方橡机的中间商模式，此类业务类似于贸易商，与井松智能披露的销售服务商模式类似。故公司通过中间商模式销售具有必要性。

二、按照报告期主要关联交易项目，结合第三方市场价格、终端客户向其他主体采购价格，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同一产品的定价模式，销售合同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智能物流产线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各项交易按交易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间商	76.22	752.73	9,466.84

交易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集成商	-	9,501.67	8,480.44
直接用户	101.75	-	-
合计	**177.97**	**10,254.39**	**17,947.28**

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存在三种交易模式的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2/一”。

不同模式下定价原则及销售合同差异情况如下：

合作模式	销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定价原则
中间商模式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将项目及合同整体转由公司执行。公司、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终端客户三方在安装调试、验收条件、付款方式及质保等方面的合同条款约定一致	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价格按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招投标价格或与终端客户协商价格为依据，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保留 2-6%管理费确定合同价格，除需要扣除 2-6%管理费之外，该种模式定价原则与向非关联方一致
集成商模式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作为牵头方承接橡胶轮胎生产线一揽子解决方案或作为土建及其他配套工程总承包方，将项目中的智能物流系统分包给公司。相较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在安装调试、验收条件、付款方式及质保等方面合同条款约定并不完全一致，系按项目需求协商确定	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参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模式一致
直接用户模式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直接用户。在安装调试、验收条件、付款方式及质保的合同条款与其他直接用户基本一致	公司与软控股份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定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模式一致

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之间，就产品定价方式而言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合同内容亦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智能物流系统项目均为定制化生产，不同的项目之间仓库大小、技术要求、硬件设备和软件构成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的项目之间成本构成差异

较大，另不同项目的产品价格因客户类型、合同规模、市场竞争、具体的应用场景等因素影响亦有所差异，导致无第三方市场价格可以对比。且终端客户在多数情况下会将智能物流系统项目交由一个供应商负责，或将一整个智能物流系统项目拆分成不同的差异化的标段交由多个供应商负责，因此终端客户向其他主体采购价格或不存在或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2%、31.58%、35.86%，同期公司剔除来源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收入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0%、23.83%、24.61%。2023 年公司来源于软控股份收入的毛利率与公司剔除来源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收入后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2024 年度公司来自于软控股份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度来源于软控股份的收入中约 60%来自于哈萨克斯坦项目，海外项目定价通常较高，且公司技术比较成熟，能够高效管理供应链中采购、运输、安装等环节，有效降低项目成本；2025 年公司来自于软控股份收入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期间来源于软控的收入主要为运维项目，金额不大，合计 177.97 万元，且硬件大多利旧，主要成本为直接人工及费用支出。

综上，公司关联方销售交易作价公允。

三、结合堆垛机等产品定制化特点、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金有信等关联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及主要产品，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设备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结合堆垛机等产品定制化特点、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金有信等关联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及主要产品，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设备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1、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有信”）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物流仓储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有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424.45 万元、2,001.86 万元和 2,202.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定制化的堆垛机本体及相关结构件（包括上

横梁、下横梁及立柱等）。由公司提供图纸和技术参数，金有信根据产品图纸和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非标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公司根据原料价格、产品加工复杂程度、工作量等与金有信协商确定各型号堆垛机各部件重量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堆垛机的模式及具体型号、规格不同，因此价格可比性较低。采购模式与金有信最相近的为苏州迈卡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卡格”），其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进行设计并生产堆垛机。与金有信相比，迈卡格提供的堆垛机产品多了载货台，且需迈卡格自行设计产品图纸。金有信相似规格的堆垛机采购单价略低于迈卡格，主要系金有信的产品设计图纸由公司提供，而迈卡格需自行设计产品图纸，且公司给与金有信的付款条件更优惠。

因此，公司向金有信采购堆垛机的定价公允，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交易模式、付款条件等有所差别所致。

金有信向公司交付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后，公司自行采购载货台、货叉、电气设备等外购件，组装后构成完整的堆垛机整机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占金有信业务规模的比例在 90%以上，占比较大，主要与双方的合作历史相关：由于安徽合肥为华东地区较为知名的结构件、焊接基地，相关厂家众多。2017 年华晟青岛成立后，为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在合肥一带寻找合格的堆垛机、EMS、AGV 供应商。王乐虎在物流设备行业有从业经历，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星的妹夫，其与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睿”）的法定代表人郭先进为朋友关系。经王乐虎介绍，公司对合肥金睿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建立了合作关系。合肥金睿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非标精密钣金的生产加工，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合肥金睿合作，由合肥金睿为公司提供 EMS、堆垛机等相关产品。合作期间，合肥金睿为公司供应的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堆垛机等产品的产能与工艺提出了更高要求，但鉴于：①生产物流类堆垛机本体对场地要求较高，合肥金睿现有厂房较小，满足不了物流类堆垛机本体的生产条件；②生产过程需进行喷漆工序，合肥金睿工厂地处合肥，因当地环保要求，未取得喷漆相关资质。基于前期与合肥金睿良好的合作经历，公司仍希望与其保持合作，将其培养成为公司堆

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的重点供应商。同期，王乐虎有创业的想法，故合肥金睿及王乐虎协商，于 2020 年在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成立金有信，专门为公司提供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同时解决合肥金睿原有的产能与环保资质问题。

综上，公司向金有信采购定制化的堆垛机本体及相关结构件，该种采购模式定制化程度更高、成本更低、交付时间更可控，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设备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交易模式、付款条件有所差别所致，作价公允。

2、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机器人”）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960.447 万元，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瞪羚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物流装备以及以智能装备为核心的工业 4.0 解决方案。科捷机器人应用于轮胎行业的龙门设备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全球轮胎 TOP15 中的 40%和全国轮胎 TOP10 中的 90%均使用该公司龙门产品，是轮胎行业智能物流龙门系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易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志华曾担任其董事，2021 年 11 月已卸任。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 12.1 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该情形的，仍为公司关联方。故科捷机器人自 2023 年起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但为保证报告期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及谨慎性，仍披露公司与科捷机器人在 2023 年之后的交易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捷机器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92.27 万元、7.62 万元和 54.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81%、0.01%和 0.07%。2023 年，公司向科捷机器人采购龙门设备，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向科捷机器人采购龙门设备配件，故金额较小。

公司向科捷机器人采购的龙门设备主要用于轮胎行业。在公司向科捷机器人提供所需龙门设备的相关使用需求和设计参数后，科捷机器人会综合参考项目规模、技术难度、交付周期等要素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采购价格。根据科捷机器人的访谈，其销售给公司的龙门设备具有公允性，与向第三方客户

提供的同类设备价格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定制化需求、具体配置差异等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捷机器人的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占比在 5%以下，占比较小。

综上，龙门设备系科捷机器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出于项目需求向其采购龙门设备及其配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与科捷机器人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同类设备的价格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定制化需求、具体配置差异等导致，作价公允。

3、青岛弯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弯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弯弓信息”）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山东省大数据协会理事单位，并作为 MES 国家标准制定单位参与起草“国家 MES 制造执行系统标准”，主营业务为工业互联网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弯弓信息研发的 MES 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在国内橡胶轮胎行业市场占有率超过 70%，并获评 2020 年中国优秀软件产品。易元投资曾持股 90%的企业，2025 年 2 月退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弯弓信息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0.95 万元、95.58 万元和 63.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1%、0.17%和 0.08%，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 MES 系统，其中 2023 年公司向其采购的 MES 系统用于越南金宇项目，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向其采购的 MES 系统用于四川远星项目。

（1）2023 年

2020 年至 2022 年，金宇越南陆续启动轮胎工厂的智能物流产线项目，由公司负责承建。同时，金宇越南拟采购弯弓信息的 MES 系统，但金宇越南直接与弯弓信息签订软件合同购买 MES 系统需要在越南缴纳 10%税金，因此金宇越南要求公司将弯弓信息的 MES 系统整合至该项目，为满足客户对系统功能以及适配性的要求，同时出于帮助客户降低成本考虑，公司向弯弓信息采购 MES 系统，该交易具有必要性。

根据公司、金宇越南以及弯弓信息签订的三方协议，软件系统由弯弓信息负责实施并交付，弯弓信息为该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角色为代理人。公司向弯

弓信息采购价与公司向金宇越南销售价基本一致，公司可额外获取出口退税部分的收益，价格公允。针对越南金宇 MES 软件系统项目，公司采用净额法处理，冲抵相应收入及成本。

（2）2024 年和 2025 年

2024 年，远星橡胶启动二期智能交通设备制造项目，由公司负责其中的智能物流系统一、二期。由于该项目拟采购的 MES 系统需与公司负责的智能物流系统对接，实现协同效应，为更高效的完成上述工作，远星橡胶将 MES 系统也交由公司负责，纳入与公司签订的智能物流系统的合同内。由于前期弯弓信息与远星橡胶已进行过初步接触，对项目情况较为熟悉了解，且考虑到弯弓信息 MES 系统在橡胶轮胎领域的市场地位及公司人力资源紧张，公司与弯弓信息签订了 MES 系统采购合同，由其具体实施，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根据弯弓信息的访谈回复，其销售给公司的 MES 系统具有公允性，弯弓信息提供的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同类 MES 系统的合同价格在扣除合同中包含的硬件设备价值后，与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定制化需求、具体配置差异等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弯弓信息的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占比在 10%以下，占比较小。

综上，MES 系统为弯弓信息主要产品，且在轮胎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客户要求向其采购 MES 系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与弯弓信息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同类系统的价格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定制化需求、具体配置差异等导致，作价公允。

（二）关联方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有信、科捷机器人、弯弓信息等关联方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有信采购定制化的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向科捷机器人采购龙门设备及配件、向弯弓信息采购 MES 系统等交易，与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发行人与金有信、科捷机器人、弯弓信息等关联方主营业务不同，满足的客户需求不同，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有信、科捷机器人、弯弓信息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形成原因、账龄等，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情形，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形成原因、账龄等

1、因关联方销售形成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构成明细

软控股份不属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比照关联方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向关联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构成明细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对方单位	对应项目名称	应收款项余额	账龄				其中：质保金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GZWL3#库智能化立体仓库项目	1,196.90	-	-	1,196.90	-	860.29
		YZ 立体库项目	785.36	-	785.36	-	-	403.28
		TGCS 全钢、半钢项目	429.68	-	-	-	429.68	429.68
		HSKS 成型到检测物流项目	378.90	-	378.90	-	-	378.90
		TGCS 全钢（TBR）二期	355.87	-	-	355.87	-	355.87
		LLB 胶片库项目	326.17	-	-	326.17	-	170.08
		HSKS 半钢成型到检测输送项目	291.51	-	291.51	-	-	291.51
		广西玲珑胶片库	254.60	-	-	-	254.60	127.30
		海南华盛输送项目	212.19	-	-	-	212.19	212.17
		PLCS 成型至硫化车间物流系统--二期	122.35	-	-	122.35	-	122.35
		其他项目合计	785.80	96.54	162.58	111.27	415.41	370.22
		小计	5,139.33	96.54	1,618.35	2,112.56	1,311.88	3,721.65
	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类活动	164.00	-	-	164.00	-	-

期间	对方单位	对应项目名称	应收款项余额	账龄				其中：质保金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有偿售后服务	5.89	5.89	-	-	-	-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SLDYRGV 系统项目	3.00	3.00	-	-	-	3.0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偿售后服务	0.60	0.60	-	-	-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有偿售后服务	0.01	0.01	-	-	-	-
	合计		**5,312.83**	**106.04**	**1,618.35**	**2,276.56**	**1,311.88**	**3,724.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GZWL3#库智能化立体仓库项目	1,196.90	-	1,196.90	-	-	860.29
		YZ 立体库项目	785.36	785.36	-	-	-	403.28
		TGCS 全钢、半钢项目	429.68	-	-	429.68	-	429.68
		HSKS 成型到检测物流项目	378.90	378.90	-	-	-	378.90
		TGCS 全钢（TBR）二期	355.87	-	355.87	-	-	355.87
		LLB 胶片库项目	340.17	-	340.17	-	-	170.08
		HSKS 半钢成型到检测输送项目	291.51	291.51	-	-	-	291.51
		GXLL 胶片库	254.60	-	-	254.60	-	127.30
		HNHS 输送项目	212.19	-	-	212.19	-	212.17

期间	对方单位	对应项目名称	应收款项余额	账龄				其中：质保金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ZJTRB 原材料、胶片自动化存储转运系统	137.45	137.45	-	-	-	-
		PLCS 成型至硫化车间物流系统二期	122.35	-	122.35	-		91.65
		其他项目合计	637.74	96.15	111.27	105.95	324.36	276.33
		小计	5,142.71	1,689.37	2,126.56	1,002.42	324.36	3,597.0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SAP 上线与软控对接程式服务	38.56	35.08	-	-	3.48	-
	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类活动	164.00	-	164.00	-	-	-
	合计		**5,345.26**	**1,724.45**	**2,290.56**	**1,002.42**	**327.84**	**3,597.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GZWL3#库智能化立体仓库项目	2,806.90	2,806.90	-	-	-	860.29
		TGCS 全钢、半钢项目	1,861.82	-	1,861.82	-	-	532.54
		TGCS 全钢（TBR）二期	1,067.60	1,067.60	-	-	-	355.87
		PLCS 半部件车间、检测车间、成型至硫化车间物流系统--一期	731.45	-	-	731.45	-	326.99
		PLCS 成型至硫化车间物流系统二期	689.00	689.00	-	-	-	150.80
		NJMR 立库及自动化分拣系统	368.00	368.00	-	-	-	358.80
		LLB 胶片库项目	340.17	340.17	-	-	-	170.08

期间	对方单位	对应项目名称	应收款项余额	账龄				其中：质保金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GXLL 胶片库	254.60	-	254.60	-	-	127.30
		PLCS 半部件车间、检测车间物流系统--二期	233.03	-	233.03	-	-	233.03
		HNHS 输送项目	212.19	-	212.19	-	-	212.17
		DH 成品立体库保运及维护备件项目	157.50	157.50	-	-	-	-
		ZCYM 三套配墨 AGV 小车购置项目	131.60	131.60	-	-	-	-
		JYM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26.52	-	-	126.52	-	126.52
		其他项目合计	458.40	-	113.80	96.58	248.02	364.71
		小计	9,438.78	5,560.77	2,675.44	954.55	248.02	3,819.1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SAP 上线与软控对接程式服务	3.48	-	-	3.48	-	-
	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类活动	164.24	164.24	-	-	-	-
	合计		**9,606.50**	**5,725.01**	**2,675.44**	**958.03**	**248.02**	**3,819.10**

2、因其他原因形成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构成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因其他原因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明细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对方单位	应收款项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5 年 12 月末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37	保证金及押金	-	-	-	41.37
2024 年 12 月末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37		-	-	-	41.3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0.10		-	-	0.10	-
2023 年 12 月末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37		-	-	20.45	20.9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0.10		-	0.10	-	-

（二）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情形，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形成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所产生，相关交易的商业背景及合理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2、关联交易公允性”之“一、说明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各项交易的起始时间、交易产品种类/名称、交易金额、数量，逐项说明该类交易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中间商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只向其销售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类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因其他原因形成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公司为开展业务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与资金拆借款，2023 年，赛瑞博联、博联环境、合肥昊华、公司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刘庆贺、陈福勇已将向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归还。

2024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防止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强

化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相关规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逐项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各项交易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软控股份 2017 年 9 月关于智能装备项目会议纪要、访谈软控股份会计机构负责人及财务中心部长、查阅软控股份年度报告，了解软控股份业务剥离和华晟智能业务承接的背景；

②获取发行人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明细，对发行人与软控股份及关联方的业务往来进行分析，了解发行人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各项交易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③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销售模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④查阅了发行人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合同，走访了发行人通过中间商模式、集成商模式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项目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确认通过中间商或集成商采购的必要性、权利及义务等；获取了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终端客户的合同，确认各方权利义务情况、分析发行人在终端销售合同中金额占比及重要性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列表说明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各项交易的起始时间、交易产品种类/名称、交易金额、数量，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真实；

②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无中间商模式，但发行人中间商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7.16%、3.61%和 6.01%，整体呈下降趋势且最近两年占比较低。总体而言，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直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③发行人中间商模式实际上分为两类，一是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中间商模式，系出于历史原因及终端客户要求；二是 MASS CAREER、香港龙腾及东方橡机的中间商模式，模式类似于贸易商，与井松智能披露的销售服务商模式类似。因此发行人通过中间商模式销售具有必要性，且不存在只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通过中间商模式销售的情形。

2、关于关联销售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相关关联销售的交易背景、交易模式及不同模式下的定价原则等；

②获取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明细表，检查销售合同、发货记录、工程安装完工确认书、内部验收报告、公司与关联方的验收单、关联方与最终客户的验收单（如有）、发票、收款凭证等单据；

③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关联销售合同，并将合同主要条款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合同进行比对，核查关联销售交付条件、结算方式等主要合同内容是否与非关联销售一致；

④比较发行人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剔除来源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收入后的毛利率的差异，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智能物流系统项目均为定制化生产，导致无第三方市场价格可以对比。且终端客户在多数情况下会将智能物流系统项目交由一个供应商负责，或将一整个智能物流项目拆分成不同的差异化的标段交由多个供应商负责，因此终端客户向其他主体采购价格或不存在或不具备可比性；

②发行人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之间，就产品定价方式而言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合同内容亦不存在较大差异；

③发行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剔除来源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收入后的毛利率，差异较小或有合理解释，双方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3、关于发行人关联采购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金有信等关联方的采购明细，了解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

②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弯弓信息及科捷机器人向第三方的销售合同等资料，对比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③实地走访金有信等关联供应商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关联采购的业务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④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有信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⑤取得发行人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金有信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结合产品定制化特点、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关联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及主要产品，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有信、科捷机器人、弯弓信息等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有信、科捷机器人、弯弓信息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相关设备或软件的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不存在差异；

③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4、关于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并评价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明细及账龄分析表，了解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主要内容及变动情况；

③对公司内部人员及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分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收回风险和可能的损失，与关联方披露交叉复核；

④查看应收关联方相关合同、销售记录、发票、转账记录等支撑性文件，核实双方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列表说明应收关联方（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款项的构成明细，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因向关联方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及因其他原因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中：①因向关联方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进行的购销交易所产生，相关交易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②因其他原因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为开展上述交易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与资金拆借款。

2023 年底之前，相关关联方均已将向发行人拆入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归还，2024 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防止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相关规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逐项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序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规定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根据业务模式控制在合理范围。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实相关主体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关联方认定标准，确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进行检索； 3、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同台账、采购/销售大表等，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软控股份不属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方，但鉴于公司与软控股份存在一定的历史渊源及合作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比照关联方披露，将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关联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俊石及/或其配偶韩美赞、母亲王秀芹为该等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王俊石在公司领薪； （3）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的企业赛瑞博联、博联环境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	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相关关联销售的交易背景、交易模式及不同模式下的定价原则等；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对账单、发票等。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说明是否切实可行。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及相关业务合同，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进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关联方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相关承诺切实可行。
4	发行人应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如有）、审计委员会成员（如有）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1、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或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5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开展实地核验，核对市场监督、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 2、获取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或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负责人/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以核查客户和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完整。

6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充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本表序号 1-序号 5 之核查程序。	1、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背景合理且必要，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13 的相关要求。

问题 3、生产经营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17 年，软控股份剥离其子公司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的智能物流业务，时任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王俊石出资设立华晟青岛，并接收了该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以账面净值购买了部分固定资产，受让了相关专利。同时，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 80 余名员工也从软控机电离职加入华晟青岛。（2）部分客户仍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合同，报告期之前公司来源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占比超过 50%。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生产经营是否对软控股份存在依赖，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具有独立性与持续性。（2）结合发行人及软控股份的历史沿革、设立背景、经营历史、主要产品设计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相关规定就独立性事项进行核查，并逐项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生产经营是否对软控股份存在依赖，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具有独立性与持续性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生产经营是否对软控股份存在依赖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依赖软控股份及关联方获取业务的情况，原因如下：

1、公司与软控股份的业务及产品类型不同

软控股份无智能物流系统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类型显著不同，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软控股份。

典型的橡胶轮胎生产可分为 5 道工序：密炼、半部件、成型、硫化、检测。其中，软控股份主营业务为轮胎橡胶装备与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即橡胶轮胎行业的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软件，目前已形成较完整的产品链，能够为轮胎生产的配料、密炼、压延、裁断、成型、硫化、检测各个环节提供智能化装备及系统软件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密炼机上辅机系统、小料配料称量系统、炼胶系统、内衬层、裁断机、成型机、硫化机、模具、动平衡试验机系统、均匀性试验机等。故软控股份生产的主要产品基本仅限于应用于橡胶轮胎行业，属“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所从事的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可以使物料以合理、经济、高效的方式按照生产或配送的需要自动流转，实现物料出入库、存储、输送、搬运、生产、分拣、拣选、配送、上下料、数据分析等物流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为包括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化工、医药等不同行业在内的智能产线各个环节提供物流和仓储支持，是智能工厂的重要组成部分。故公司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属“通用设备制造业”。

2、软控股份对公司轮胎客户选择物流供应商影响力较小

首先，客户选择公司作为其智能物流系统的供应商，主要系其在轮胎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其次，出于供应链稳定性及便于比价，绝大多数轮胎客户的橡胶轮胎生产设备均选择多家设备厂家，如软控股份（002073.SZ）、日本神钢、VMI、巨轮智能（002031.SZ）、青岛万象等，根据项目现场实地查看情况，存在客户在同一生产工序使用不同生产设备供应商的情况，生产设备供应商对于客户的影响力较弱，故橡胶轮胎生产设备生产厂家很难影响其客户选择物流系统的供应商；最后，生产设备和物流设备的数据接口大多为标准化的接口，智能物流设备和橡胶轮胎设备之间不存在相互依赖。因此发行人轮胎行业的客户与软控股份不存在绑定关系。

3、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生产经营及管理系统

自设立以来，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生产、运输、安装、调试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与软控股份混同销售渠道的情况；在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场地、生产人员，不存在与软控股份共用生产资料的情况；此外，目前公司正在使用包括金蝶系统、OA 系统、ERP 系统、PMS 项目管理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在内的多个信息系统，用户列表及权限配置均不存在与软控股份人员、系统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均完全独立于软控股份。

4、近年来公司在除橡胶轮胎行业外的其他行业分布增多

橡胶轮胎行业为公司传统深耕行业，该行业智能物流产线系统因工艺复杂、环境严苛、定制需求高等特性，成为制造业中技术门槛较高的领域之一，并易于拓展至其他行业。报告期内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技术资金实力的增强、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公司逐步将先进技术、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应用于其他行业，公司收入来源的多样性提升。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涉及的行业较 2022 年度新增了汽车行业、快消行业、食品冷链行业等；2024 年度公司所涉及的行业较 2023 年度又新增了光伏、环保行业等，公司收入来源的多样性进一步上升。上述行业与软控股份所聚焦的橡胶轮胎行业差异较大，公司亦无法通过软控股份拓展上述行业的业务，公司主要凭借其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及项目管理优势开拓在化工、医药、锂

电、光伏等其他行业的智能物流业务。

5、软控股份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之间的独立性

（1）2024 年 8 月，软控股份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生产的配料、密炼、压延、裁断、成型、硫化、检测各个环节提供智能化装备及系统软件服务，橡胶轮胎生产线一揽子解决方案，包括生产设备及软件。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撤销后，本公司未配备智能物流系统技术或实施团队，也未开展智能物流业务。华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与本公司的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本公司不存在与华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2）2025 年 11 月，软控股份就双方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关系情况出具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声明》，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涉及客户、渠道、技术或价格等方面的倾斜性安排，不存在通过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不正当关联交易，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共用资产及人员、代支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软控股份与公司的业务及产品类型显著不同，且作为橡胶轮胎生产设备供应商的软控股份对公司橡胶轮胎客户选择物流供应商无影响力；公司销售、生产经营及管理均独立于软控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在除橡胶轮胎行业外的其他行业分布增多且收入占比增长，公司在该等行业的拓展亦无法依赖软控股份。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生产经营对软控股份不存在依赖。

（二）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以招投标为主、商务谈判为辅。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订单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占比分别为 71.94%、68.59%、63.21%，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8%、68.95%、73.41%，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以上市公司、央国企、大中民企为主，且项目金额较高，对采购的合规性和规范性要求较高。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其业务获取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数据来源
北自科技（603082.SH）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2021-2022 年度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4.03%、48.75%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报告等
昆船智能（301311.SZ）	公司主要客户普遍遵照“应招尽招”的原则，在易地技改、设备采购等金额较大的项目上广泛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使得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2021 年度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为 70.05%	《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报告等
科捷智能（688455.SH）	公司销售部门通过公开信息、业内推荐或主动市场开拓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经甄选决策后进入系统咨询及方案规划和设计流程，并通过协商谈判、招投标等市场竞争性手段获取订单；2021 年度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为 84.15%	《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报告等
井松智能（688251.SH）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分为向终端用户销售、向项目合作方销售；根据获客方式不同，分为公司获客直销模式、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客的直销模式	《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报告等
兰剑智能（688557.SH）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取得	《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报告等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是否具有独立性与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软控股份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7,947.28 万元、10,254.39 万元和 17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8%、14.04%和 0.18%，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为 29.88 亿元，其中来源于软控股份的订单占比为 6.21%。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分别为 112,378.10 万元、182,499.29 万元、141,750.46 万元，公司与软控股份所新签订单占报告期内累计新签订单总量仅约 2.5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软控股份的合作金额及占比已大幅降低，且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软控股份，公司产品销售、生产经营不存在对软控股份的依赖。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与持续性。

二、结合发行人及软控股份的历史沿革、设立背景、经营历史、主要产品设计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一）历史沿革、设立背景

软控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成立初期的主营业务为面向轮胎橡胶行业的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和数字化装备制造，并于 2006 年 10 月在深交所上市。因下游轮胎行业“双反”政策持续影响、“贸易壁垒”、国内实体经济不景气等不利因素及前期投入的多元化业务战略未达到预期效果，软控股份自 2016 年起经营业绩出现亏损，2016 年至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95,594.90 万元和-5,152.39 万元。在此背景下，软控股份明确了聚焦战略业务，回归主业（轮胎生产装备）的战略，并加速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及资产。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显示，软控股份自 2017 年开始陆续停止了智能装备、机器人等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的业务板块，包括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控制权由软控股份变更为第三方，后更名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上市）、潍坊朗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控制权由软控股份变更为第三方）、大连天晟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控制权由软控股份变更为第三方）、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控制权由软控股份变更为第三方）、软控（沈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解散）和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控制权由软控股份变更为第三方）等。

同时，在软控股份内部，基于中长期战略和人本文化，公司鼓励并强化内部创业，以此激发组织活力。因王俊石所在的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的智能物流业务不属于与轮胎设备相关的核心业务，属于需收缩或剥离的业务，软控股份鼓励软控机电智能装备事业部全体员工自主创业并承接该事业部的现有智能物流业务，也可调岗至软控股份其他业务板块。由于王俊石、徐丰娟等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看好未来智能物流业务的发展，故事业部多数员工从软控机电离职、加入新设立的华晟青岛。自此公司承接了该事业部遗留的大部分项目进行独立发展。当时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共有员工 120 人，共有 84 人从软控机电离职后，与新成立的华晟青岛签署劳动关系。

（二）经营历史、主要产品设计相关技术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较低、注册资本及银行授信规模较小，故客户在公司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要求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合同，由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作为背书并承担合作中的信用风险。此模式下软控股份将项目及合同交由公司执行并收取 2-6%的管理费，该等管理费以软控股份与下游客户所签合同及软控股份与公司所签合同之间价差的形式体现，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且该等业务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故报告期第一年发行人来自于软控股份的收入占比较高。

随着公司知识产权及各项核心技术的完善，资金实力的增强及财务状况的大幅改善，以及公司在橡胶轮胎行业、新能源、化工、医药行业内成功实施案例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18%、14.04%和 0.18%，逐年降低。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约 29.88 亿元，其中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订单占比约为 6.21%，软控股份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影响较小。

2017 年华晟青岛设立时，接收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并以账面净值购买了少量固定资产，受让了由王俊石团队主导形成的部分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在履行订单

发行人接收的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在手订单、未完工项目合计金额约 5,200 万元，在报告期前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订单均系公司独立承接和实施。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约 29.88 亿元，其中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订单占比约为 6.21%。

2、固定资产

华晟青岛成立时，向软控股份以净值购买的少量办公电脑、桌椅、车辆等固定资产共计约 11.14 万元，无需整合即可使用，公司已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每年摊销。截至报告期前，该等资产已摊销完毕。

3、专利技术

软控股份子公司科捷智能（当时为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从软控股份剥离，2022 年 9 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三项专利，前述专利实际由王俊石团队在科捷物流工作期间所主导形成，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305486	2012.7.4	继受取得
2	华晟青岛	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216438	2015.7.18	继受取得
3	华晟青岛	一种胶块自动翻倒的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5465462	2014.9.23	继受取得

上述专利发行人已不再应用于生产，其中 1、2 两项已分别被公司自研的“一种轮胎自动翻转夹取入笼系统”、“一种轮胎夹抱码垛装置”两项专利所替代；第 3 项专利已于 2024 年 9 月失效。故上述 3 项专利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

综上所述，前述资产或者业务已在报告期前整合、履行完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及经营情况不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独立运营。

（三）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不存在主要产品设计技术依赖于软控股份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自公司设立以来，持续根据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方向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并通过多行业的项目应用经验积累，形成了智能制造数字化集成技术、物流装备智能化技术、智能物流信息化技术、行业定制化解决方案技术四大类共计 20 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4 项。除发行人设立时受让自软控股份的 3 项专利已被公司自研专利所替代或已失效外，其余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设立后自主研发取得。

其次，在资质认证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华晟青岛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青岛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系“科技型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青岛市制造业智能仓储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一

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青岛市特定行业智能搬运设备技术创新中心”、“青岛市智能物流工程技术专家工作站”等；在荣誉奖项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GBT 43201.2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1 项团体标准《TQME 0202-2021 轮胎胎胚空中悬挂搬运车》，获得了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一等奖、“山东省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称号，公司凭借“轮胎胎胚空中悬挂搬运车 HS-EMS-100”产品被授予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及“山东省精品装备”的荣誉，公司的“华晟物流运行立体仓库运维管控系统（简称 WMS）V1.0”被授予“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荣誉。公司的“多车型高效协同仓储系统”及“智能化立体库房系统成套装置”分别被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评选为“2024 年度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二等奖”及“2025 年度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二等奖”；公司的“医药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及“智能仓储及分拣系统”分别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为“2023 年度优秀仓储物流项目”、“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被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评选为“2023 年度智能仓储设备与技术推荐品牌”；被药链圈认证中心评选为“医药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推荐企业”等。

再次，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已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共计 39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5.25%；研发技术人员为 19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6.44%；9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有 3 人已获得高级工程师资质认定、其余 6 人均为中级工程师，其中多人获得了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基本为公司设立后独立研发取得。

最后，软控股份主营业务为轮胎橡胶装备与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即橡胶轮胎行业的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软件；公司所从事的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可为包括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化工、医药等不同行业在内的智能产线各个环节提供物流和仓储支持。软控股份无智能物流系统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类型显著不同，公司的技术与软控股份不存在继承等相关关系，公司的业务和技术研发均完全独立于软控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时接收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以账面净值购买了部分固定资产、但均已在报告期前整合、履行完毕，受让的由王俊石团队主导形成的三项专利均已被发行人自研专利所替代

或失效，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无影响。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设立后自主研发取得，公司自主研发实力得到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认证，并获得了多项奖项荣誉。公司与软控股份的业务显著不同，相关技术并无继承等相关关系，公司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不存在主要产品设计技术依赖于软控股份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相关规定就独立性事项进行核查，并逐项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与持续性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软控股份 2017 年 9 月关于智能装备项目会议纪要、访谈软控股份会计机构负责人及财务中心部长、查阅软控股份年度报告，了解软控股份业务剥离和华晟智能业务承接的背景，确认软控股份不存在与华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涉及客户、渠道、技术或价格等方面的倾斜性安排，不存在通过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不正当关联交易，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共用资产及人员、代支成本费用的情况”等；

②访谈了发行人主要橡胶轮胎客户，了解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发行人业务开拓方式、其选择物流设备供应商的方式等，确认软控股份对发行人橡胶轮胎客户选择物流供应商无影响力；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历年新签订单情况，对发行人与软控股份及关联方的业务往来进行分析；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业务获取方式；

③核查了目前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包括金蝶系统、OA 系统、ERP 系统、PMS 项目管理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在内的多个系统，查询了用户列表、核查华晟系统超级权限、权限配置情况，确认不存在与软控股份人员混同的情况；

④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核心技术的来源；对比了发行人与软控股份的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异同点，确认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软控股份；

⑤对发行人橡胶轮胎行业主要客户项目现场进行走访，查看生产设备供应商的分布情况、了解橡胶轮胎生产设备与物流设备接口的通用性情况等，确认橡胶轮胎行业生产设备供应商与物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绑定关系；

⑥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材料，了解其业务获取方式及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

⑦查阅了软控股份、橡胶轮胎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材料，复核软控股份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独立性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软控股份与发行人的业务及产品类型显著不同，且作为橡胶轮胎生产设备供应商的软控股份对发行人橡胶轮胎客户选择物流供应商无影响力；公司销售、生产经营及管理均独立于软控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除橡胶轮胎行业外的其他行业分布增多且收入占比增长，发行人在该等行业的拓展亦无法依赖软控股份。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生产经营对软控股份不存在依赖；

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软控股份的合作金额及占比已大幅降低，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软控股份，发行人产品销售、生产经营不存在对软控股份的依赖。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与持续性。

2、关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软控股份2017年9月关于智能装备项目会议纪要、访谈软控股份、查阅软控股份年度报告，了解了软控股份业务剥离和华晟智能业务承接的背景；确认软控股份不存在与华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双方不存在任何涉及客户、渠道、技术或价格等方面的倾斜性安排，不存在通过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不正当关联交易，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共用资产及人员、代支成本费用的情况”等；

②查阅了发行人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清单，查阅了发行人近年来所获得的各项资质、荣誉，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确认发行人受让自软控股份的 3 项专利形成时间较早，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

③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核心技术的来源；对比了发行人与软控股份的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异同点，确认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软控股份；

④查阅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员工简历、学历证书、资质证书等，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⑤查阅了软控股份公开披露材料，了解软控股份 2016-2017 年业务调整背景；查阅了软控股份在上述期间所调整业务板块涉及主体的工商资料、所涉及的相关公告文件等；

⑥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设立以后的发展、经营历史，主要产品、技术发展情况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接收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以账面净值购买了部分固定资产、但均已在报告期前整合、履行完毕，受让的由王俊石团队主导形成的三项专利均已被发行人自研专利所替代或失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无影响。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设立后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自主研发实力得到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认证，并获得了多项奖项荣誉。发行人与软控股份的业务显著不同，相关技术并无继承等相关关系，发行人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不存在主要产品设计技术依赖于软控股份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相关规定就独立性事项进行核查，并逐项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序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规定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1	《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发行人不得存在对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	-
2	（一）发行人应当保持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12 个月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发行人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四套标准之一（市值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取得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3、取得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了解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涉及纠纷； 5、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	1、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产线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俊石，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 4、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5、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1、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资料；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重大业务合同； 5、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

		6、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并抽查劳动合同；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取得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 9、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资料，查阅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	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4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 2、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	（四）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满足《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 10、其他问题

（1）公司未决诉讼及进展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未决诉讼，案件一是采购合同纠纷，原告潍坊壹号仓主张由软控机电、发行人等四被告承担共同责任，退还货款 2,861.40 万元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支付违约金 476.90 万元、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案件二是咨询服务费纠纷，原告青岛润茂盛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张发行人未按照协议支付咨询服务费，要求发行人支付服务报酬人民币 991.96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36.50 万元。请发行

人：①说明上述两起诉讼发生的背景及诉讼进展情况，结合发行人与软控机电的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等，说明发行人在案件一中的角色，是否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设备及系统未达到要求，如败诉，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全部责任。②测算两起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2）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产品智能产线物流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业务获取方式以招投标为主、商务谈判为辅。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比例，两种方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客户是否有重合，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量身定做”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订单获取是否合规。

（3）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有缺失、三会运作不规范等内控问题的整改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有效性。

（4）补充披露业绩下滑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要求，补充披露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5）稳价措施的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请发行人结合启动条件、增持资金等进一步论证稳价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至（3），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说明上述两起诉讼发生的背景及诉讼进展情况，结合发行人与软控机电的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等，说明发行人在案件一中的角色，是否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设备及系统未达到要求，如败诉，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全部责任。②测算两起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一）说明上述两起诉讼发生的背景及诉讼进展情况，结合发行人与软控机电的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等，说明发行人在案件一中的角色，是否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设备及系统未达到要求，如败诉，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全部责任

1、说明上述两起诉讼发生的背景及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 1 的背景及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与潍坊壹号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壹号仓”）签订《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合同金额 4,769 万元，约定潍坊壹号仓向软控机电采购“智能仓储及分拣系统”一套。2020 年 8 月，软控机电与华晟青岛签订《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合同金额 4,649.78 万元，约定软控机电向华晟青岛采购前述项目中的“3#分拣车间智能仓储分拣系统”。2020 年 7 月及 11 月，潍坊壹号仓向软控机电合计支付了 2,861.40 万元的预付款及发货款。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1 月，软控机电向华晟青岛合计支付了 2,789.87 万元的预付款及发货款。2022 年 1 月，潍坊壹号仓出具了加盖潍坊壹号仓公章的项目供货验收单，其接收意见为“项目已全部供货，并安装完成”。

2024 年 10 月，软控机电向胶州市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潍坊壹号仓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货款，请求潍坊壹号仓支付剩余货款 1,907.6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本案以下均简称“软控诉壹号仓一案”）。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材料，潍坊壹号仓主张因软控机电原因导致设备及系统未达到要求，请求法院判定解除潍坊壹号仓与软控机电之间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判令软控机电退还货款 2,861.4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支付违约金 476.90 万元、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其主张合同项下项目由软控机电、软控股份、华晟青岛、华晟智能共同完成，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责任（本案以下均简称“壹号仓诉软控一案”）。

潍坊壹号仓就软控诉壹号仓一案提起管辖权异议，胶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作出（2024）鲁 0281 民初 207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潍坊壹号仓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软控机电就壹号仓诉软控一案提起管辖权异议，认为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2025 年 5 月 23 日，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705 民初 239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胶州市法院处理。

前述管辖权异议完成后，上述两起案件均由胶州市法院审理。2026 年 1 月 13 日，软控诉壹号仓一案在胶州市法院开庭审理。2026 年 3 月 10 日，壹号仓诉软控一案在胶州市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案件均无最终审理结果。

（2）案件 2 的背景及进展情况

青岛润茂盛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茂盛泽”）于 2022 年 1 月向公司提出可以为公司提供市场咨询方面的服务。公司在与润茂盛泽接触过程中，认为润茂盛泽公司不具备市场咨询服务能力，故未与其进行相关合作。

后因公司中标某物流项目，2025 年 8 月底，润茂盛泽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华晟青岛未按照《咨询服务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请求法院判令华晟青岛支付服务报酬人民币 9,919,64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5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2025 年 11 月 27 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214 民初 257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润茂盛泽的起诉，将本案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安机关就本案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2、结合发行人与软控机电的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等，说明发行人在案件一中的角色，是否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设备及系统未达到要求，如败诉，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全部责任

（1）结合发行人与软控机电的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等，说明发行人在案件一中的角色

软控机电与潍坊壹号仓签订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作为该合同的签署方，不承担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经核查该合同，其中未包含禁止转分包的条款。软控机电在与潍坊壹号仓签订合同后，另行与华晟青岛签订《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将相应“3#分拣车间智能仓储分拣系统”项目转包给华晟青岛实际承办。因此，在该“中间商”业务模式下，华晟青岛与软

控机电存在直接的合同法律关系，其中华晟青岛为供方，软控机电为需方。潍坊壹号仓系华晟青岛的终端客户，与华晟青岛不存在合同法律关系。

华晟青岛与软控机电签订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条文内容
1	合同主体	需方：（甲方）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	货物名称	智能仓储及分拣系统 …… 注：乙方承担设备的设计、制造和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并对其技术性能、质量、交货周期向甲方负责。
3	验收	2.验收 2.1 在设备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乙方签发的设备出厂检验证（如质量合格证），该等单据为设备的质量证明。 2.2 设备的预验收执行单台设备验收原则，即分批发货的设备应在符合验收条件时分批预验收。 2.3 设备整体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按《技术协议》有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应在 2 日内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该文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4	付款条件	九、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付合同总额的 30%为预付款…… 设备在生产厂家完成后，具备发货条件，收到乙方发货通知后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30%…… 智能仓储及分拣系统整体运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付合同总额的 30%为验收合格款…… 智能仓储及分拣系统整体运行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付合同总额的 10%为尾款…… 以上款项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 付款有效日期均按甲方付款凭证日期为准。
5	索赔条款	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卖方可按下列方式进行理赔： 1、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的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督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2、按照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所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的部件的保质期相应延长。 4、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

		卖方接受索赔。 5、如因乙方原因工期逾期，每逾期一日则偿付买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9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6、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设备及系统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全力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上述第 5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因卖方原因，导致最终用户追究买方违约责任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买方损失。
6	其他	《技术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协议》以 2020 年 7 月 29 日潍坊壹号仓物流有限公司与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 GGJY-KW-2019-010 号合同技术协议为准。

从上述合同内容上看，华晟青岛仅与软控机电签订合同，未与潍坊壹号仓建立书面合同关系；华晟青岛对货物的技术性能、质量、交货周期向软控机电负责，货物的验收主体为软控机电；付款义务主体为软控机电，华晟青岛与潍坊壹号仓之间不存在支付关系。

鉴于发行人与终端客户潍坊壹号仓未直接建立合同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如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发行人无需就中间商（软控机电）所承担的合同义务而直接向终端客户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根据软控机电与华晟青岛签订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因卖方原因，导致最终用户追究买方违约责任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买方损失”。因此，若司法机关最终认定相关设备或系统确实未达到约定要求，且软控机电对此负有责任的，则终端客户潍坊壹号仓有权依据其与软控机电的合同，向软控机电主张违约赔偿责任，且软控机电在向潍坊壹号仓承担责任后，可依据其与华晟青岛之间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就相关损失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是否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设备及系统未达到要求，如败诉，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全部责任

潍坊壹号仓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了加盖潍坊壹号仓公章的项目供货验收单，其接收意见为“项目已全部供货，并安装完成”。表明该项目公司已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未发生根本违约的行为。

本所律师就此事项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徐丰娟，根据其意见，智能物流系统的运作应当核心判断物流系统的整体效率而非单机效率，案涉设备的整体物流效率满足技术协议的要求。潍坊壹号仓以某一单体机器速度未达标为由拒绝验收不符合案涉合同的约定。针对潍坊壹号仓公司提出的设备及系统未达到要求的主张，公司拟对设备及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预计需投入材料费、人工费、软件升级费等综合成本约为 52.50 万元，公司据此计提预计负债，并对预估新增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壹号仓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唯一股东均为山东恒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①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为“潍坊恒建集团”，该公众号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推文显示“一行人……观摩了 3 号分拣中心码垛机械手、传送带、提升机、AGV（机器人）等先进仓储设备的实际运转情况”；②微信公众号“投资奎文”（该推文文末显示信息来源：潍坊恒建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推文显示“截至（2022 年）12 月 31 日，3 号智能装备库设施设备入库端已完成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③2025 年 10 月 14 日，潍坊壹号仓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潍坊壹号仓物流有限公司智能仓储分拣集成系统运营维护项目招标公告》（招标编号：LC-QT-2025-045），2025 年 10 月 27 日，潍坊壹号仓发布《潍坊壹号仓物流有限公司智能仓储分拣集成系统运营维护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述公开信息已显示潍坊壹号仓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综上，由于发行人已取得潍坊壹号仓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加盖公章的项目供货验收单，表明该项目公司已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未发生根本违约的行为，且相关公开信息已显示潍坊壹号仓项目“已完成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基于目前案件的进展来看，发行人败诉并需要承担全部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如前所述，在目前的合同法律关系中，发行人与终端客户潍坊壹号仓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因此，终端客户潍坊壹号仓若主张设备或系统不符合要求，其合同上的请求权基础仅能指向与其签约的合同相对方，即软控机电。发行人并非该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不直接对潍坊壹号仓承担合同责任。但是，根据软控机电与华晟青岛签订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因卖方原因，导致最终用户追究买方违约责任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买方损失”。因此，本所律师

认为，若司法机关最终认定相关设备或系统确实未达到约定要求，且软控机电对此负有责任的，则终端客户潍坊壹号仓有权依据其与软控机电的合同，向软控机电主张违约赔偿责任，且软控机电在向潍坊壹号仓承担责任后，可依据其与华晟青岛之间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就相关损失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二）测算两起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两起未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的情况如下：

1、潍坊壹号仓案件

对于该案，公司已取得潍坊壹号仓 2022 年 1 月出具的加盖潍坊壹号仓公章的项目供货验收单，其接收意见为“项目已全部供货，并安装完成”，表明该项目公司已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未发生根本违约的行为。基于目前案件的进展来看，发行人败诉并需要承担全部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终验法，因该项目尚未通过客户最终验收，且现阶段涉诉，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未确认相关收入与成本，相关存货资产仍以“在产品”核算。

鉴于诉讼导致回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考虑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按“累计回款金额-在产品账面余额”的差额测算减值金额，对该项目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针对潍坊壹号仓公司提出的设备及系统未达到要求的主张，公司拟对设备及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预计需投入材料费、人工费、软件升级费等综合成本约为 52.50 万元，公司据此计提预计负债，并对预估新增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潍坊壹号仓”项目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5.15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52.50 万元。

公司上述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收到客户款项时，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2）归集项目成本时，分录为：

借：在产品

贷：原材料/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3）对原有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分录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4）计提与升级改造相关的预计负债，分录为：

借：在产品

贷：预计负债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2、润茂盛泽案件

对于“润茂盛泽案件”，在本案庭前阶段公司已提供了包括《司法鉴定报告》在内的诸多有力文件和证据，这些文件和证据可以表明润茂盛泽公司所主张的《咨询服务协议》并不存在，且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润茂盛泽的起诉，公安机关已做出不予立案决定。因此基于目前的证据公司认为本案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低，故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比例，两种方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客户是否有重合，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量身定做”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订单获取是否合规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比例，两种方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客户是否有重合，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52,154.10	36.79%	89,596.36	63.21%	141,750.46
2024 年度	57,315.03	31.41%	125,184.26	68.59%	182,499.29
2023 年度	31,538.50	28.06%	80,839.60	71.94%	112,378.10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订单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比例约为 2/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上市公司、央国企、大中民企为主，且项目金额较高，对采购的合规性和规范性要求较高。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情况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招投标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杭州钱塘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雄鹰轮胎（青州）有限公司、山东金宇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湾综保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宁波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东方橡机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济宁神州轮胎有限公司、库比森轮胎（江苏）有限公司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库比森轮胎（江苏）有限公司、新华三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橡机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山东新宝龙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客户订单较为集中，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约为 90%左右；由于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项目较多，故通过招投标获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约为 50%左右。

2、重合情况及原因、合理性

经筛选报告期内累计订单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共计约 45 家，累计订单金额占比约 87.15%，共有 1 家客户存在同时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原因及合理性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谈判所获取订单为智能物流装备采购，金额较小，未达到客户招投标金额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客户同时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情况较少，且主要原因系订单金额较小未达到客户招投标标准、对原有招投标获取订单的追加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量身定做”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订单获取是否合规

1、发行人已建立防止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部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商机获取、项目立项评审、招标文件起草、审核、项目跟踪等程序进行了规定。发行人还制定了《业务招待管理制度》《廉政管理制度》《员工借款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明确了招待费用支出、报销审批、发票要求、差旅费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费用报销真实、准确，防止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无关的费用支出。前述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员工的行为，能够防控公司相关人员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

2、针对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均依法依规参与招投标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公告确定的招标流程参与了招投标工作，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向招标人行贿的情形；上述项目的招标程序的组织、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审核、评标、中标人的确定均由客户自行根据其评标办法及内部制度独立进行。

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采用中间商业务模式的，核查了中间商与终端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附有公平竞争、诚信合作、廉洁管理、反商业贿赂等类型的条款，约定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覆盖比例为 82.73%、86.95%和89.20%。此外，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的中间商、集成商客户所对应的终端客户进行了穿透走访，报告期各期走访穿透比例为 73.57%、75.05%和 44.10%。相关客户均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及其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及重要项目经理等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述人员与其客户及客户的主要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支出不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使用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的情形。

6、发行人已就业务获取合规性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业务获取合规性的承诺函》，确认“公司在招投标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定制标、围标、陪标、串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业务获取过程中，公司及所属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所有业务均为自主获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推介服务商（人）进行合作并以各种名义支付其大额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业务开拓费用及项目成本费用均真实发生，均已在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列支。”

7、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招投标、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经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址，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发行人与润茂盛泽的中介合同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招投标违法违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舆情等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招投标违法违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量身定做”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三、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有缺失、三会运作不规范等内控问题的整改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有效性

（一）公司章程条款有缺失及其整改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未载明前述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且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但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回避制度但未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补充、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202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六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对上述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情况
1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新增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	关于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章程》新增“第五章/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此外，公司另行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规定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
3	关于回避表决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新增第二款：“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本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事项的规定，适用于关联董事。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此外，公司已另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识别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等事项。

（二）三会运作不规范及其整改情况

1、发行人审议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未提供网络投票

202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未提供网络投票，不符合前述规定。但截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均通过现场会议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因公司未提供网络投票而无法参与投票的情况，公司股东利益未因此受到损害，不存在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未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要求，但该程序瑕疵不会对决议造成无效或被撤销的实质性法律风险。除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部分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提前通知。”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布会议通知公告、1 月 14 日召开；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布会议通知公告、1 月 15 日召开；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布会议通知公告、4 月 27 日召开。上述三次会议均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 15 日发布会议通知公告。

经核查，公司股东会会议通知采取多种方式送达股东。一方面，公司股东数量相对确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均为 12 名，未发生过变更），因此公

司在会议召开前采取邮寄或邮箱等方式向股东送达会议通知，且股东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已出具《会议通知回执》；另一方面，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应当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即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会议通知公告。经核查，公司前述会议以邮寄或邮箱方式向股东送达会议通知的时间满足《公司章程》关于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存在一定迟延。

前述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因公司未提前 15 日公告会议通知而无法参与会议、无法投票表决的情况，公司股东利益未因此受到损害，不存在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但公司在前述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告时限上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已对此问题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另行召开的三次股东会，即 2025 年第五、六、七次临时股东会均不存在上述问题。

3、发行人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相关会议通知内容不完善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惩戒及纪律处分。”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公告通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拟审议独立董事选举事项，但上述两次会议通知公告中均未披露独立董事人选与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股数、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信息。

经核查，公司在发送给股东的全套书面会议文件中披露了独立董事的详细简历信息，且公司董事会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前已公告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但公司在相关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文件中未载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不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公司将积极整改，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有效性

1、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机制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对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监事会，监事会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2025 年 12 月 23 日，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取消了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 20 次、监事会 11 次。除本题已披露的瑕疵外，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较为完善，机构设置及机制运行健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合理、运作有效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合理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合理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能够有效适应上市公司公众化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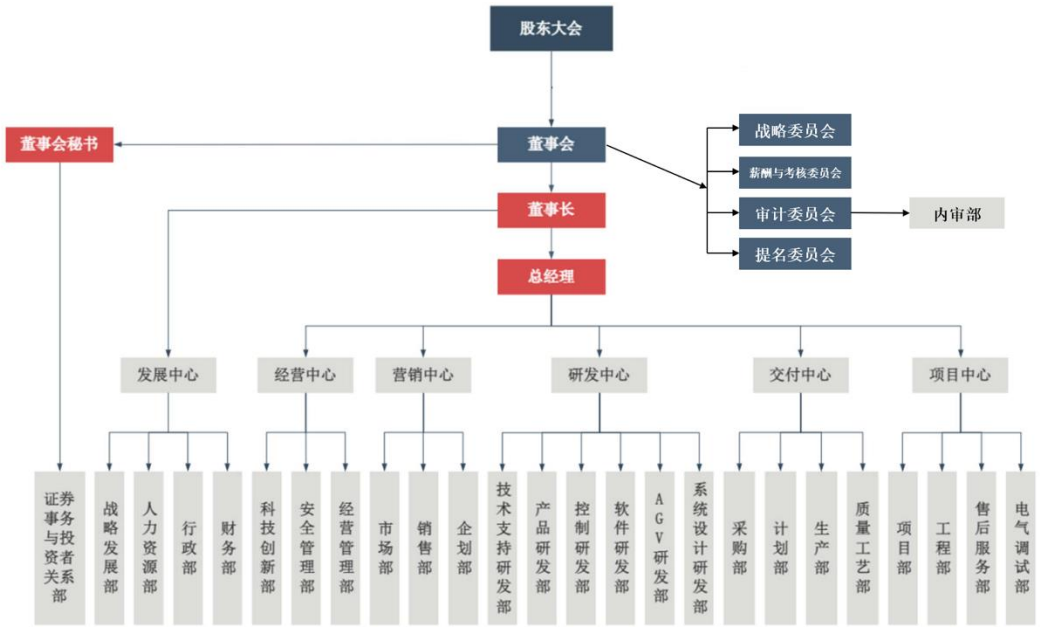

3、内部控制有效的评价意见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054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条款有缺失、三会运作不规范等情形完成规范整改，相关情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至（3），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未决诉讼及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清单，相关案件的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等案件材料；

（2）查阅了与未决诉讼背景相关的业务合同；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法务负责人，了解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对相关案件的判断；

（4）访谈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了解顾问律师对未决诉讼案件的相关判断；

（5）旁听相关未决诉讼的公开开庭审理过程，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与法院就案件的沟通过程；

（6）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核查发行人对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情况；

（7）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诉讼案件情况；

（8）访谈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办案民警，了解润茂盛泽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的处理情况。

针对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签订单明细，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台账及中标通知书，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获取订单的方式、管理方式，了解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同时从同一客户获取订单的合理性；

（3）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背景及业务获取方式，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合规；

（4）获取并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诉讼信息及处罚信息；

（6）查阅相关业务合同，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业务背景及获取方式；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获取合规性的承诺函；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了解相关销售费用开支的具体情况；

（9）查阅了报告期内商务谈判、招投标获取业务收入的相关客户明细，并查阅相关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和销售合同；

（10）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通过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针对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有效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相关公告文件；

（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4）取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5）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054 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两起诉讼发生的背景及诉讼进展情况，相关说明内容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润茂盛泽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润茂盛泽的起诉，将本案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安机关已就本案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发行人与潍坊壹号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案件尚无最终审理结果。

针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目前的合同法律关系中，发行人与终端客户潍坊壹号仓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发行人并非该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不直接对潍坊壹号仓承担合同责任。若司法机关最终认定相关设备或系统确实未达到约定要求，且软控机电对此负有责任的，则终端客户潍坊壹号仓有权依据其与软控机电的合同，向软控机电主张违约赔偿责任，且软控机电在向潍坊壹号仓承担责任后，可依据其与华晟青岛之间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就相关损失向发行人进行追偿。由于发行人已取得潍坊壹号仓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加盖公章的项目供货验收单，表明该项目发行人已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未发生根本违约的行为，且相关公开信息已显示潍坊壹号仓项目已“已完成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基于目前案件的进展来看，发行人败诉并需要承担全部责任可能性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两起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目前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签订单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约为 2/3，占比较高。公司对同一客户同时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情况较少，且主要原因系订单金额较小未达到客户招投标标准、对原有招投标获取订单的追加等，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防止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针对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均依法依规参与招投标过程，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及重要项目经理与发行人客户及客户的主要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均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量身定做”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3）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条款有缺失、三会运作不规范等情形完成规范整改，相关情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提示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

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

赵小岑

吴仕奇

2026 年 3 月 25 日